

# 《仲裁研討會》

## 109年仲裁實務研討會

主辦單位：司法院、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時間：民國109年12月11日（星期五）

地點：法官學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3號）國際會議廳

議程：

時間	議程	講者
08:30~09:00	報到	
09:00~09:15	致詞	1. 林秘書長輝煌 2. 李理事長復甸
09:15~10:25	國際仲裁最新趨勢 1. 第三人參加仲裁之發展—以離岸風力發電契約為例 2. 緊急仲裁人之介紹 3. 仲裁庭程序指揮權限之發展—布拉格規則之介紹 4. 第三方資助仲裁之介紹—國際發展與在臺發展空間	主持人：廖義男前大法官 報告人：林瑤律師 與談人：1. 朱麗容律師 2. 黎文德法官 (新北地院)
10:25~10:35	Q&A	主持人：廖義男前大法官
10:35~10:45	休息	
10:45~11:55 (70分鐘)	法院對於仲裁受理權限的審查 1. 法院審查仲裁權的理論基礎 2. 法院審查仲裁權的標準 (1) 法院在撤仲案件中審查仲裁權的標準 (2) 法院在聲請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判斷案件中審查仲裁權的標準 (3) 法院在聲請承認及執行港澳仲裁判斷案件中審查仲裁權的標準 (4) 法院在聲請認可及執行大陸仲裁判斷案件中審查仲裁權的標準 3. 小結	主持人：廖義男前大法官 報告人：陳希佳律師 與談人：1. 李念祖律師 2. 卓立婷庭長 (桃園地院)
11:55~12:05	Q&A	主持人：廖義男前大法官
12:05	賦歸	

## 【記錄開始】

### 司法院林秘書長輝煌：

主持人廖前大法官、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李理事長、法官學院周院長、司法院民事廳李廳長，以及兩位報告人林瑤律師跟陳希佳律師，還有與談人朱麗容律師、黎文德法官、李念祖律師及卓庭長，與會貴賓，大家早安！

爲了減輕法官的工作負擔，提升裁判品質，本院持續鼓勵民眾利用訴訟外的方式來解決紛爭，仲裁制度是具有專家性、迅速性、有效性、經濟性跟隱密性的優點，是一個重要疏減訟源的選擇。

商業事件審理法在今(109)年1月15日總統公布，明年7月1日要施行，商業事件審理法第61條，明定法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都可以適時探詢當事人提付仲裁解決紛爭的可能，早日讓紛爭解決。而且在訴訟中有仲裁協議時，法院就應該裁定停止訴訟程序，等到原告提付仲裁的結果，如果仲裁成立，就視爲在仲裁庭作成判斷時訴訟終結。如果因爲仲裁判斷作成而視爲訴訟終結，當事人可以從送達仲裁判斷書正本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扣除應繳裁判費四分之一後的餘額。根據上開規定，明確地規範商業訴訟跟仲裁兩個紛爭解決機制的銜接，鼓勵當事人利用仲裁制度來解決紛爭，同時希望藉由推廣仲裁制度等訴訟外紛爭解決的機制，使民眾糾紛能夠獲得妥適的解決，同時促進審判的效能，節省司法資源，這樣有利於創造法院跟兩造當事人三贏的局面。

這次研討會有兩個議題，由林瑤律師報告「國際仲裁最新趨勢」，以及由陳希佳律師報告「法院對於仲裁受理權限的審查」。

感謝中華民國仲裁協會邀請嫻熟仲裁制度的專家、學者，與在場的法官、仲裁人等共同來研討這兩個議題，我們相信藉由這次研討會，一定能夠增進在場各位先進對於仲裁相關議題的瞭解，提高仲裁判斷的品質跟公信力，也會使法院就仲裁案件的實務運作更加妥適，讓我們的仲裁制度更臻健全。

最後預祝研討會圓滿成功，也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 李理事長復甸：

廖老師、林秘書長、各位院長、各位貴賓，很高興我們又一次在司法院法官學院與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合辦仲裁研討會。

仲裁在最近幾年受到各界重視，不管是國際間的仲裁機構，包括國際商會的仲裁院，新加坡、倫敦以及香港各個仲裁協會非但是案件量增加很多，而且爭議的金額也每年的在增加。

國際間仲裁的規範，也在這樣的需求底下，有大幅度的成長與改變，面臨這些新的規範和挑戰，仲裁協會在最近一段時間裡，作了相當多的努力，不管是對於仲裁人倫理的增進、對於仲裁程序上的效率，我們都有很多新的話題需要去面對。

在協會內部，我們邀集專家學者進行仲裁法的修訂，對外則非常積極地與社會各界及仲裁人互動。本年十月，本會與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在臺中舉辦了我國第一次仲裁週活動，並由司法院院長、法務部部長親臨主持開幕，一週的活動內容非常活潑，受到各界重視。

今天這個活動我們本著一樣的想法，更進一步的向法院的法官、以及我們資深的仲裁人，大家研擬這些話題來討論，希望在互相腦力激盪下，我們對於仲裁有更多的瞭解、更多的發明。

現在我們政府正積極推動ADR制度，跟司法的訴訟相互結合，互相引用，這樣子的情勢底下，我們今天的討論會有重要的意義。在這邊我們非常感謝大家的參加，也希望今天大家能夠在討論當中得到更多的收穫，謝謝大家的參加，謝謝。

### 國際仲裁最新趨勢

1. 第三人參加仲裁之發展－以離岸風力發電契約為例
2. 緊急仲裁人之介紹
3. 仲裁庭程序指揮權限之發展－布拉格規則之介紹
4. 第三方資助仲裁之介紹－國際發展與在台發展空間

## 主持人廖前大法官義男：

李理事長、各位資深的仲裁人和各位法官，今天非常高興能夠來這裡。作為一個學者，很樂見實務界，就是律師界跟法官、司法院與仲裁協會能夠在研討會裡面互相切磋，剛才秘書長和理事長也提過了，仲裁是可以解決民事紛爭的一個很重要的機制，替代訴訟。

今天這個議題是相當新穎，而且配合國際仲裁的趨勢，所以今天這場邀請的報告人還有與談人，都是具有相當豐富經驗的資深仲裁人，我看過他們的報告後，我受益良多。

現在我先介紹一下，報告人是林瑤律師，她現在是理律事務所的資深合夥人，也是相當富有仲裁經驗。兩位與談人，一位是朱麗容律師，他現在常在律師事務所服務，為資深的合夥人。另一位是黎文德法官兼庭長，現在新北地方法院服務。

這場議題由報告人來談國際仲裁的新趨勢，雖然我也當過仲裁人，但那是十幾年前的事情。這個議題對我來講是相當的新穎，所以我也跟秘書長一樣來這裡學習，現在我就把時間交給報告人，時間是40分鐘。

## 報告人林律師瑤：

秘書長、理事長、兩位與談人以及各位先進大家早，我是林瑤，我目前是中華民國仲裁協會的仲裁人，今天非常榮幸能夠有這個機會在這邊跟各位介紹國際仲裁的趨勢。

我其實對於放「新」這個字一直有點顧慮，因為嚴格說起來，今天的四個題目，只有布拉格規定是在2018年12月新發展的一個規則，第一、第三跟第四個題目，在國際仲裁都已經經過討論跟發展有一段時間了，可是在臺灣它們是新的。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一直希望臺灣的仲裁，不管是實務或者是討論，不能只侷限在國內的仲裁，一定要跟國際的仲裁有所接軌，所以其實這四個題目某程度也反映臺灣的仲裁的確是需要跟國際仲裁要有接軌，否則我們與國際仲裁的發展是有一定的落差。

今天我的這個題目，第一個題目是第三人參加仲裁的發展，其實第三人參加仲裁，它是一個程序的問題，為什麼會特別拿出來講？因為目前在臺灣很火紅的一個經濟發展是離岸風電，離岸風電發展的帶動下，會讓仲裁成為當事人爭議選擇機制又蓬勃發展，但是等會就會發現，第三人參加仲裁，特別是在這種涉及多方當事人，以及多個契約面向的複雜性的工程或專案，它其實是非常重要的課題。

第二個課題，布拉格規則，這是在2018年12月由一些仲裁的實務界和學界的一群大概有30來位的學者專家跟仲裁人，他們認為其實在國際仲裁發展至今，有一些問題一直讓當事人或者是律師對使用國際仲裁有所卻步，所以他們認為是不是應該要適時來檢討國際仲裁程序，特別是仲裁庭的指揮權限，這是布拉格法則發展的背景。

第三個子題是緊急仲裁人，事實上，這個在國際仲裁界發展大概有十年了，但是在臺灣，目前我們臺灣的仲裁法沒有，各機構的仲裁規則也沒有，我們希望現在在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推動仲裁法的修法，能把緊急仲裁人的制度引進，所以在今天跟各位作說明。

第四個子題是第三方資助仲裁，這在其他國家發展至少也有六、七年了，但是在臺灣我們看不到任何第三方資助仲裁的狀況，原因之一可能是因為我們的仲裁案件的規模和數量，相較於其他各國可能是還有發展的空間，所以吸引第三方資助人進來臺灣做第三方資助仲裁的機會也比較低，不過我認為我們還是應該要瞭解第三方資助仲裁的內容。

首先我們介紹第一個題目是第三人參加仲裁的發展，以離岸風電契約為例。我剛才講過，離岸風電其實在臺灣的建設發展現在正火紅，因為時間的關係，所以背景就請各位看一下我的書面。

外資在臺灣的離岸風電工程的建設投資額是相當可觀的，各位可以想像得到，在這麼鉅額投資的契約下，要說服外商去接受以臺灣的訴訟作為紛爭解決機制幾乎是不可能的，我想這個倒不是說對我們的訴訟有什麼不放心，而是任何一個外商投資到投資國，他原則上都希望能夠避免用訴訟，第一個，訴訟在每個國家都一樣，程序都比較冗長，第二個，它的彈性比仲裁來得少，法官本來就是必須要依法審判，所以在離岸風電的工程契約當中，仲

裁幾乎都是契約約定爭端解決機制的唯一選項。

這個圖是給大家一個概念，各位都是爭端處理的專家，大概都可以想像得到，在一個大型的工程計畫下，它會涉及的面向跟契約有多麼的廣，所以這是給大家一個概念，在一個離岸風電的計畫下，它因為涉及到有這麼多的項目，每一個項目都可能有它自己獨立的契約，這些契約其實也都有界面的問題。所以為什麼會有第三人參加仲裁？原因就在此，因為這些不同的工程契約，他們的承包商執行的工作內容其實是會互相影響，因為會互相影響，所以在工期的遲延，或者是工作的瑕疵，都可能會有連動，所以當一方跟業主之間因為某一項工程發生爭議，很有可能就必須要有第三人參加仲裁的考慮。

除了我剛才講的工程項目，它還涉及到了融資、擔保、購售電合約以及營運維護契約，所以在這麼多的契約面向下，如果發生履約爭議，不只是爭議的兩造當事人需要解決，第三人也有需要藉由同樣的仲裁程序去解決爭議的需要。

第三人參加仲裁的解決途徑大概有這三種，第一個，直接大家就在仲裁條款裡面預先約定關於第三人參加仲裁的條款，第二個是依照約定的仲裁機構規則，第三個是依照適用的仲裁準據法。

各位都知道，臺灣的仲裁法沒有第三人參加仲裁的相關規定，目前臺灣的仲裁機構的規則也沒有類似的規定可以參考，所以現在大部分這種複雜型的國際契約，大家都思考有沒有可能在契約的爭議解決條款內，先把第三人參加仲裁的模式先寫進去，以後就不會再有仲裁庭或者是法院事後對於到底第三人可不可以參加這個仲裁再發生爭議。

我找了一個離岸風電契約，把其中關於約定第三人參加仲裁的條款摘錄出來，而且我摘錄的還不是全部，即使是第三人參加仲裁，我也只摘錄了一部分。

各位手上有紙本，可以看得出來在這個第三人參加仲裁的仲裁條款裡面其實是很複雜的，各位可以看到，在這個條款裡面就寫說，業主或承包商得視情況以書面通知，要求追加相關爭議的當事人加入本合約下爭議之仲裁程序，由同一仲裁庭就本合約下之爭議及相關爭議同時進行仲裁詢問會，或者

是由同一仲裁庭合併本合約下之爭議及相關爭議之仲裁程序。所以在這個條文裡面它處理的除了追加當事人參加仲裁以外，還包括詢問會的合併進行及仲裁程序的合併進行。

接下來的這些條文其實都是相關第三人參加仲裁的一些細節，包括在所有當事人，第2項，它說相關的爭議通知必須要送達所有的當事人，所有的當事人如果沒有在收到相關爭議通知後的一定期間內同意追加當事人或者是同時進行仲裁詢問會或合併仲裁的話，本合約下爭議或相關爭議的任一方當事人都可以要求仲裁庭就他的爭議作成判斷，而且雙方同意仲裁庭有權決定某一項爭議是不是相關的爭議，仲裁庭也可以在他認為合適的情況之下命追加當事人、合併仲裁或同時進行仲裁詢問會。

各位可以看到，當事人在這樣的條款內，就是希望說直接在仲裁協議約明仲裁庭有權去決定是不是追加當事人，是不是同時進行仲裁詢問會，以及進行仲裁程序。如果仲裁協議已經有約定，就大幅減少未來雙方在仲裁程序中或仲裁判斷之後，再爭執仲裁庭關於追加當事人或合併仲裁這樣決定的機會，所以這是為什麼離岸風電契約的爭端解決機制很多都把所謂的追加仲裁人、合併仲裁程序以及合併仲裁詢問會議納入了仲裁條款。

這條是規定說，如果不同的仲裁庭就追加當事人、合併仲裁或同時進行仲裁詢問會作出了不一致的決定，因為這些當事人他們本來不是在同一個契約下，所以他們同時可能是有不同的仲裁程序在進行，如果不同的仲裁庭對於這些問題作了不同的決定怎麼處理？這是這一款規定的事由。

我必須要強調，現在我們看的這個仲裁條款其實不是以臺灣的仲裁法作準據法，各位可能會想到，我們臺灣的仲裁法都沒有這樣的規定，這樣的約定到底是不是合乎臺灣的仲裁法？所以我第一個先強調，這不是以臺灣的仲裁法作準據法，而且他是以ICC作為仲裁機構，一個約定仲裁地在臺灣，以ICC作為仲裁機構，而且準據法是新加坡法律的一個仲裁條款。

在看完剛才我們的離岸風電契約的仲裁條款的例子之後，跟各位介紹的是ICC的仲裁規則的相關規定。ICC現行的仲裁規則是2017年版，ICC已經在日前宣布，他們會在2021年1月1日開始實施一個新版的仲裁規則，各位先進一定都瞭解ICC在國際仲裁上舉足輕重的角色，所以我們在瞭解國際仲裁的發

展趨勢的時候，ICC規則的變動當然是一定要追蹤的項目。

2021年1月1日即將實施的ICC的仲裁規則，對於追加仲裁人也有相關規定的修正，2021年ICC的仲裁規則在第7條第1項規定，如果任何當事人擬追加仲裁當事人，應該向秘書處提交針對追加當事人的仲裁聲請書。秘書處在收到追加仲裁當事人的聲請之後，應該要視為針對追加當事人的仲裁開始之日。

追加當事人應該要遵守其他相關的規定，這是比較重要的，在確認或任命仲裁人之後，就不得再追加仲裁當事人，除非包括追加當事人在內的全體當事人另行同意，或者有第7條第5項的情形。

這邊有一個ICC規範的重點，它規定說在追加仲裁當事人，原則是必須要在確認跟任命仲裁人之前才可以進行，也就是說，如果是三個仲裁人組成的仲裁庭，在任何其中一個仲裁人受任命或確認他的任命之後，除非是所有的當事人，包括追加當事人都同意，或者是有下面的情況的時候，才可以構成追加當事人。

第7條第5項前段規定，在確認或任命任何仲裁人之後，任何追加當事人的聲請，倘若該已追加的當事人對於仲裁庭的組成無異議，且同意仲裁審理範圍書，就應該由仲裁庭來決定是否允許追加。

這個意義就是說，原則應該是所有的追加當事人聲請都必須要在確認或任命仲裁人之前作，如果是在確認或任命仲裁人之後才作的話，除非是被追加的當事人對於仲裁庭的組成沒有任何異議，因為追加當事人可能會爭執說我對這個仲裁庭的組成也應該要有表示意見的權利。所以特別在這邊規定，如果是在仲裁人已經有確認或任命之後，擬追加的當事人必須是在對仲裁庭的組成無異議，而且他同意審理範圍書，就是我們通常講的Terms of Reference，就是仲裁庭對於這個案件的實體爭議已經做了一個審理範圍書，這個擬追加的當事人對這兩點都不反對，都沒有異議的情況之下，仲裁庭來決定是不是允許追加這個當事人。

我們接下來介紹的一個規定是中華仲裁國際中心的規則，中華仲裁國際中心是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在香港設的一個分支機構，當初為什麼要在香港設中華仲裁國際中心？最主要的考慮是因為臺灣不是紐約公約的簽約國，紐約公約就是1958年仲裁判斷承認跟執行的公約，所以很多國外的當事人或者是



律師對於使用臺灣的仲裁程序或在臺灣進行仲裁程序會有顧慮，因為他們擔心臺灣不是紐約公約的簽約國，拿著臺灣的仲裁判斷到國外去承認跟執行會不會遇到障礙？爲了吸引國外的當事人使用臺灣仲裁，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在香港設了一個分支機構，就是中華仲裁國際中心。

因爲它是在香港設立，所以包括它的仲裁規則，還有包括相關案件管理的程序，其實主要都是跟著國際仲裁趨勢在訂定，所以它跟臺灣的仲裁法和臺灣仲裁機構的仲裁規則，有相當大的不同。

根據2017年的中華仲裁國際中心的規則，第27條有關於追加當事人的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仲裁庭可以就仲裁程序追加一名或多名當事人，第一款是追加當事人受依本規則進行仲裁程序所據仲裁協議之拘束，第二，所有既有當事人跟追加當事人一致同意。

所以各位可以看得到，像剛才ICC新增的規定，以及中華仲裁國際中心的仲裁規則，都在追加當事人這邊有一個要件，就是所有的當事人跟追加當事人都要同意，這是仲裁的基本精神，因爲仲裁本來就是基於當事人合意，不能去強迫一個沒有仲裁協議的當事人一定要被追加進來，或者是在A跟B的契約爭議下所進行的仲裁程序，一定要求C要被追加進來，都不行，所以原則上都必須要所有的當事人以及追加當事人一致同意被追加進來。

另外，我在資料上也列出了香港國際仲裁中心、ICDR的國際爭議解決中心，以及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關於追加當事人的相關規定。包括ICDR、SIAC的規則，都是要以全體當事人和擬被追加者的同意。但是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比較不一樣，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規則是規定，如果這個要被追加的當事人，從這個仲裁協議的表面上來看他是受拘束的，這邊特別講的是「表面上」，因爲仲裁庭在決定要不要追加當事人的時候，他們還沒有進入實體上的審理，所以這邊講的是表面上看起來這個要新增的當事人是受仲裁協議拘束的，仲裁庭就有權允許在仲裁中追加新增當事人，所以它沒有特別去強調必須要得到被追加的當事人以及原來當事人的同意。

在看了上面關於追加當事人的相關規定跟各個仲裁機構的發展背景之後，我就提出一個問題，如果有第三人主張說仲裁跟他是有利害關係，他可不可以主動要求來參加？這跟剛才前面提到的，要去把一個不是現在仲裁當

事人的人拉進來又有點不同，前面看的追加當事人都是仲裁庭或者是仲裁程序的一方當事人，他們跟仲裁庭說，我覺得這個案子可能有別人對這個案子也有利害關係，我希望把他追加進來，前面看的都是這樣的規定。現在的問題是，如果有第三人說這個案子我有利害關係，我要主動來聲請參加，可不可以？這個概念有點像我們民事訴訟法下的參加訴訟的概念，可是我們的仲裁法很明顯沒有這樣的規定，雖然仲裁法在第19條有規定「當事人就仲裁程序未約定者，適用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仲裁庭得準用民事訴訟法或依其認為適當之程序進行。」很顯然，如果仲裁程序沒有約定、仲裁法也沒有規定的事項，仲裁庭是沒有義務一定要準用民事訴訟法的，仲裁庭是有裁量權去決定他到底要不要準用民事訴訟法或者他認為適當的程序進行。所以在仲裁程序，第三人可不可以依照民事訴訟法請求參加？如果他沒有參加，或者是參加之後，要不要依照民事訴訟法受這個仲裁判斷的拘束？這是這個問題想要探討的內容。所以除了我們的仲裁法沒有規定之外，事實上世界各國主要的仲裁機構的仲裁規則也沒有就這個問題有所規定。

我們看了幾個仲裁的學者，多數都是主張仲裁的立基就是當事人的合意，所以民事訴訟法的準用並不是當然，民事訴訟法關於審理多邊當事人跟多數契約爭議發生的追加當事人、還有第三人參加訴訟的程序，在民事訴訟法固然是有清楚的規定，可是在仲裁法沒有規定的狀況下，藍瀛芳教授就認為民事訴訟法關於第三人參加訴訟或通知第三人的規定，在仲裁程序是不能夠當然準用的。

另外，林恩瑋教授提到，他認為第三人如果要參加仲裁程序，必須要得到所有仲裁當事人的同意才可以進行，也就是因為仲裁程序的發動跟仲裁庭的進行，其實都是立基於當事人的合意。所以其實從藍瀛芳教授跟林恩瑋教授的意見，我們大概可以得到一個結論，就是如果第三人來參加訴訟，仲裁庭跟當事人都同意，就沒有問題。其實這個結論本來也都是如此，所有的仲裁程序都是如此，可是我們要探討的是，如果今天有一個當事人，包括這個參加人，事後反悔了，或者是仲裁庭不准這個當事人來參加的時候，當事人可不可以援引民事訴訟法的規定，參加人可不可以援引民事訴訟法的規定說，你仲裁庭不准我來參加是違法？可不可以？因為如果仲裁庭跟所有當事

人都同意，其實沒有什麼爭議。

另外，吳光明教授也指出，仲裁法所規定的仲裁程序不應該有民事訴訟法第三人的概念，所以仲裁庭是不能夠對仲裁協議以外的人行使仲裁權，但是只要大家都同意，仲裁當事人明確同意，第三人就可以來參與。但是我覺得這邊有個前提，應該是仲裁庭同意、仲裁的當事人同意、第三人也同意，我覺得才是符合這些教授的意見。最高法院95年台上字第2277號判決其實是跟第三人參加訴訟有關，這個案件事實是一家營造公司跟業主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之間有一個仲裁案件，是前烽營造向業主史前文化博物館請求工程款。在那個案子裡面，第三人叫展良工程，展良工程在這個仲裁進行期間，認為他對於這個仲裁案有法律上的利害關係，所以他就依照仲裁法第19條的規定聲請仲裁參加，仲裁法第19條是仲裁庭可以去決定要不要準用民事訴訟法，所以第三人展良在仲裁程序進行的期間，就依照仲裁法第19條的規定去聲請仲裁參加，仲裁庭就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參加的規定，准許展良以參加人的地位來參與這個仲裁程序。展良在仲裁程序中，事實上也幫前烽營造去進行答辯，也就是他是基於輔佐前烽營造的立場來參加這個仲裁。仲裁庭最後作成了一個仲裁判斷，認定業主受有一定的損害，也認定原來的仲裁案的當事人前烽營造要負多少比例的責任、展良工程要負多少比例的責任，這是仲裁判斷的結果。

後來，展良工程另外在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起訴，向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請求給付工程款，在那個案子業主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就說，你之前在我跟前烽營造的仲裁內，已經來參加仲裁了，所以你就要受參加仲裁的仲裁判斷的拘束，展良就主張，他在仲裁的時候，已經表明，自己只是參加人，不是當事人，在第一次參加這個仲裁庭的時候，就已經表明不受仲裁結果的拘束。

另外，展良在訴訟中引了仲裁法第52條，他說仲裁法第52條就是不是當然在這個仲裁程序有適用，主張仲裁判斷的效力僅及於當事人間，而不及於仲裁的參加人，這是他在臺東地方法院起訴的時候的主張。

業主史前文化博物館在一審的答辯說，當初你展良在這個仲裁程序是來聲請參加仲裁，而且你也已經參加了這個仲裁，並且就每一項爭點發表意

見，所以業主說你當然就應該要依照民事訴訟法第58條和第63條的規定要受這個仲裁判斷的拘束。

這個案子之後到了最高法院，最高法院的判決是，上訴人是展良，他認為展良當初在這個仲裁程序裡面是依照仲裁法第19條的規定聲請仲裁參加，並且經仲裁庭依照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參加的規定，准許展良以參加人的地位參與仲裁程序，所以展良應該要受到民事訴訟法第61條前段、第63條前段關於參加訴訟效力的拘束，所以這個是最高法院95年台上字第2277號民事判決的見解。

我覺得在這個判決裡面，它的事實是因為當初這個仲裁程序的第三人展良主動去聲請仲裁參加，而且經仲裁庭依照仲裁法第19條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參加的規定，准許展良來參加，所以最高法院認為，既然展良自己依照民事訴訟法和仲裁法第19條的規定來聲請仲裁參加，你在這個仲裁參加的效果上就不能割裂適用，不能選擇可以來參加，仲裁庭允許你來參加，但是之後你卻不受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參加的其他相關規定，包括訴訟參加效力的效果拘束，這是最高法院的見解。

可是我想要提出來的疑問是，今天如果不是這個第三人主動依照仲裁法第19條主張要準用民事訴訟法的規定來聲請仲裁參加，而是本來仲裁程序的任一當事人主張要去依照民事訴訟法通知一個第三人來參加，請問這個時候這個第三人有沒有參加的義務？我個人是覺得不當然有，因為這個第三人本來就不是原來這個仲裁案件的當事人，他也不受這個仲裁協議的拘束，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個人是認為不能夠認為仲裁庭就一定有依照仲裁法第19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去認定，一旦通知第三人來參加，第三人不來參加，民事訴訟法相關的規定第三人要受拘束，我認為是不能這樣主張。也就是說，今天我認為在最高法院95年台上字第2277號這一個判決，最高法院之所以認為在這個案件第三人他必須要受到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參加規定的拘束，是因為這個第三人主動願意來參加這個仲裁，但是如果今天當一個仲裁案件是要由當事人或仲裁庭發起去通知第三人來參加，而這個第三人不來參加的時候，我認為仲裁庭是無權認為這個第三人要受到這個仲裁判斷的拘束，所以這是我對於最高法院95年台上字第2277號民事判決的一些說明。

接下來我們進入第二個子題，第二個子題是仲裁庭程序指揮權限的發展，也就是布拉格規則的介紹。這個規則的發展緣起，是因為現在的仲裁程序耗費的金錢跟時間非常的巨大，很多人對於國際仲裁到底是不是一個比訴訟好的紛爭解決機制已經有非常多的疑問，所以各國的人士，主要是大陸法系國家的人士，他們就組成一個工作小組，而且在2018年12月完成了一個布拉格規則，這是關於國際仲裁進程序的規則。各位如果有接觸過國際仲裁的話，大概知道像臺灣、日本、韓國，我們大陸法系國家進行仲裁跟英美法系國家進行仲裁是有很大的不同的，最大的不同是什麼？因為他們是進行集中審理，所以他們所有的案件調查一率都在進行仲裁詢問會之前全部完成，他們又有很詳盡的證據開示，就是我們講的discovery的程序，這也是在大陸法系國家普遍來講是沒有這麼繁複的證據開示程序的，所以在國際的仲裁跟大陸法系的國家進行的仲裁的模式其實是很不一樣的。

我們大陸法系國家進行仲裁的模式，其實就很像我們的法院進行案件審理的方式，因為我們不是採集中審理，所以可能是隨著案件進行的審理過程，當事人會不停再提出新的證據調查方式，除非會有延滯訴訟進行，否則在案件進行的過程當中，都會不斷有新的事實跟證據被提出。

但是在國際的仲裁程序，他們會靠著案件集中審理和非常詳盡的證據開示，在仲裁詢問會進行前，這些程序當然全部都做完了，正因為在國際仲裁程序也有適用非常繁複的discovery的程序，所以花費的時間、金錢，大家最後比起來，看起來跟打一場訴訟差不多，所以這是為什麼我們說仲裁程序就耗費的時間跟金錢來講很多人都很不滿意。

所以布拉格規則的發展，很多反而是大陸法系國家的仲裁學者或實務界的人士在主導，因為他們認為在英美法系為主而發展出來的國際仲裁程序，其實看起來是需要變革了，否則它就會變成跟訴訟程序差不多，對當事人的影響太大。但是這個布拉格規則的適用前題是完全看當事人約定要不要適用，仲裁庭跟當事人約定討論之後，考量仲裁地的強行法律規定，來決定要不要適用這個布拉格規則，所以它其實是一個參考性質，沒有強制約束力，但是它相當程度地反映了現在國際仲裁的實務以及學者對於仲裁程序覺得應該要改進的方向。所以在這個布拉格規則下，其實是沒有實質擴張仲裁庭的

職權，它反而是要求仲裁庭在適用這個布拉格規則的時候，要積極的參與這個仲裁程序，指揮這個仲裁程序。所以它很重要的精神就是鼓勵仲裁庭要在程序中扮演積極的角色，包括仲裁庭要在收受案件卷宗之後，即時召開案件管理會議，就是叫做Case Management Conference案件管理會議。

我知道司法院在推動民事集中審理的時候，也有在考慮要參考這樣的方式。像在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和我剛才講的中華民國仲裁協會的國際仲裁中心，我們都有案件管理會議的規則，這個案件管理會議其實就是爲了要搭配集中審理，所以必須要在詢問會之前、案件審理之前，讓仲裁庭跟當事人一起討論這個案件的調查程序要怎麼進行，所以這是案件管理會議的精髓。

仲裁庭不只是在開案件管理會議當中要積極的討論，在證據調查當中也應該要採取積極主動的角色，目前在國際仲裁的程序當中，普遍會認爲仲裁庭可能在證據的調查太過放任當事人藉由discovery的程序去耗費過多的時間跟金錢，所以布拉格的規則就是認爲仲裁庭應該要主動的、積極的去決定、確定跟解決爭議相關的事實，但是它並沒有免除雙方當事人的舉證責任。仲裁庭如果認爲有必要，在詢問當事人意見之後，可以適用當事人沒有提出的法律條文和當事人主張的法律條文的相關法律依據。

在追求訴訟成本效益的情況考量下，只要案件合適，仲裁庭跟當事人都可以考慮只以書面的方式解決紛爭，當然它強調的是必須仲裁庭跟當事人同意。另外，如果一方當事人認爲必要，或者是仲裁庭認爲適宜，仲裁庭跟當事人都應該要尋求以成本效益最大化的方式來進行開庭，所以包括開庭的時間應該要有所限制，視訊應該可以被使用，電子跟電話方式應該都可以被使用爲開庭的方式，以減少當事人、仲裁庭及第三人不必要的時間跟開支。

仲裁程序當中，任何階段都可以嘗試和解其實是蠻重要的。在雙方事前都同意，而且是以書面同意的情況之下，仲裁庭的任何仲裁人都可以擔任調解人，協助案件的友好和解。若調解失敗，調解人在雙方以書面同意的情況之下，可以繼續在仲裁程序擔任仲裁人。如果調解人沒有取得書面同意，這個仲裁人的職務就應該要終止。這其實是在國際間關於調解人的職務非常被廣泛討論的課題，就是仲裁人到底可不可以擔任調解人？仲裁人擔任調解人之後，可不可以再回來擔任仲裁人？英文叫Arb-Med-Arb，就是有仲裁程序

了，仲裁人可不可以再去擔任這個Med，就是mediation當中的調解人？調解人結束之後可不可以又回到Arb，就是arbitration？

爲什麼會有這個問題？其實各位法官可能比較難想像，因爲在我們的民事訴訟法下，法官本來就可以擔任調解人，法官雖然現在很多案件是請調解委員，但是法官照民事訴訟法是可以自己擔任調解人，如果調解不成，法官自己也可以作審判。可是在仲裁的實務上，Arb-Med-Arb到底可不可以，其實一直在西方國家跟東方社會是有不同的辯論。在東方人的社會當中普遍都認爲可以，爲什麼？因爲我們對調解人的期待就是一個可以讓雙方當事人信服，可以協助雙方當事人完成紛爭解決的一個人士，他是不是調解人沒那麼重要，只要能達到這個目的就好。但是西方的學者跟實務界通常都會認爲，仲裁人如果去擔任了調解人，其實在調解的過程當中，因爲要鼓勵雙方讓步，因爲要聽雙方當事人的心內話，所以你可能聽到一些雙方當事人告訴你，其實我這個案子真正的弱點是什麼，或者我的底線在哪裡，等到你調解作不成，你再回去做仲裁人的時候，你又扮回了一個裁決者的角色。所以通常西方社會認爲，仲裁人跟調解人的角色上其實是有利害衝突的，一個人很難期待你在偷偷聽了兩邊的心裡話之後，再回去做一個公正裁決者的角色，所以西方社會一直對於到底仲裁人可不可以擔任同一個案件的調解人，調解不成之後再回去擔任仲裁人，是有所顧慮的。但是我剛才講的，特別是中華文化的社會，我們普遍都認爲是可行的。

布拉格規則這次明文的把它寫下來，認爲只要是雙方當事人都同意的情況之下，仲裁案件的仲裁人就可以擔任調解人，而且如果調解失敗，只要雙方都書面同意，這個調解人又可以回去擔任仲裁人。在我看來，這其實是西方的仲裁界對於承認Arb-Med-Arb的一個非常大的躍進，因爲以往我們沒有看到，包括像ICC的仲裁規則，對於這個Arb-Med-Arb有那麼明確的規定，所以這其實是布拉格規則相當反映了國際仲裁界對於這個問題的看法。

接下來我很快的說明緊急仲裁人。大概在2010年開始，就已經是國際仲裁普遍討論的制度，所以它嚴格而言不是新的發展。以往在國際仲裁的程序當中，當事人通常是向法院聲請保全程序，或者在仲裁庭組成之後，再向仲裁庭聲請臨時措施。爲了填補仲裁庭在組成之前，如果當事人有保全程序的

需求怎麼處理，就從2010年發展出了緊急仲裁人制度。所以基本上這個制度的適用，是在仲裁庭組成前作前提。

緊急仲裁人因為是在仲裁庭組成之前，所以原則上緊急仲裁人不是後面正式案件的仲裁庭，所以有人就說這個緊急仲裁人的決定是什麼？它又不是一個後來正式組成的仲裁庭，所以有一說是認為這個緊急仲裁人的決定原則上就是屬於當事人之間的契約約定，如果違反的話，當事人可以向司法機關提出損害賠償或違約救濟。

可是大家可以想像，如果緊急仲裁人作了一個決定，很難期待當事人不去遵守，為什麼？因為後面的仲裁程序還要繼續進行，後面的仲裁庭就會衡量你前面為什麼不去遵守緊急仲裁人的決定，所以大部分看起來當事人都會去遵守。

緊急仲裁人因為要處理的是保全程序或緊急的事情，所以他的決定期限是非常短的。為了維護仲裁的獨立性，緊急仲裁人原則上是不能夠擔任本案仲裁的仲裁人。另外要說明，這個緊急仲裁人不是一個排他的保全制度。所以即使是有緊急仲裁程序的規定，這個程序也不會阻卻任何一方當事人，去向有權的司法機關來聲請保全程序。

我們現行的仲裁法、中華民國仲裁協會，還有臺灣的仲裁機構的仲裁規則，都沒有就緊急仲裁人制度有所規範。但是我們針對仲裁法，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正在研議一個修正草案，這個修正草案內我們就有參照聯合國仲裁模範法的規定，加入緊急仲裁人的相關規定。

第四個課題是第三人資助仲裁。什麼叫做第三人資助仲裁，這在臺灣是真的幾乎沒有看到過。第三人資助仲裁是，仲裁程序的當事人跟仲裁程序以外的第三人，這個第三人是一個資助者，這個程序的當事人跟資助者約定，由這個第三方資助者來資助當事人支付仲裁費用，或者在仲裁程序可能會有的程序開銷。

資助者為什麼要來約定？他當然不是傻子，受資助的當事人將來在仲裁判斷或和解中獲得賠償的時候，資助人就可以依照約定的方式分享該賠償的一部分。簡單來講這是融資，融資給你去仲裁，就叫做第三方資助仲裁。

一般約定仲裁案件，其實臺灣現在沒有，在國際上約定仲裁案件最終獲



得賠償金額一定的百分比，通常我們看到的平均市場行情大概是落在損害賠償總額的20%到40%或30%到50%，或者有人是約定資助總額的幾倍。

爲什麼會有這樣一個制度的興起？就是我剛才講的，在國際仲裁，其實要打一場仲裁花的錢不會亞於在國外打一個訴訟，所以對被資助者而言，這個仲裁費用的風險很大；對資助者而言，作一個仲裁判斷比他去進行訴訟來得好的多，所以在這樣的背景之下就興起了第三方資助仲裁。

但是第三方資助仲裁即使是在西方國家，也是經過很長的討論。這個討論的背景，其實就跟我們刑法第157條也有挑唆與包攬訴訟禁止的規定。西方國家有一個原則叫做Maintenance and Champerty，包括香港、澳洲對於第三方資助仲裁是不是可以被允許，是經過很長一段時間的辯論。但是英國、澳洲、香港、新加坡時至今日都已經分別透過裁判或立法的方式，承認第三方資助仲裁的合法性。大陸地區沒有明文規定允許，但是也沒有明文禁止，事實上第三方資助仲裁在大陸地區是非常風行的。

接下來這幾個，都是第三方資助仲裁常見的資助人。各位可以看到，在紐約證交所已經掛牌交易，他們其實已經做到非常大，這是倫敦的公司，他特別講他資助的案子有7成以上的成功率。

各位可以想像得到，如果你是資助人，你不會只出錢，因爲你只出錢的風險太大，你一定會想，我要怎樣適當的來監督這個案件的進行，或甚至協助這個案件的進行。所以，第三方資助人通常不會只拿錢出來，他們公司裡面會有很多人是有法律背景，甚至就是律師或仲裁人，他們會去幫這個仲裁案件的聲請人，協助訂定仲裁策略，包括可能決定仲裁人的選定、仲裁的答辯方向。他一定要介入，否則他的錢拿出來之後可能丟到水裡就沒了。所以對資助人而言，他們一定會要求要能夠介入這個仲裁程序的進行跟仲裁策略的擬定。

在臺灣刑法第157條規定「意圖漁利，挑唆或包攬他人訴訟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萬元以下罰金」。所以第三方資助仲裁的資助，到底是不是本條規範的對象？學說通常會認爲行爲主體不以律師爲限，所以資助者是可以爲本罪的行爲主體。可是第157條，第一個，它是規定包攬他人訴訟，所以仲裁到底在不在內？我們的刑法既然只規定訴訟，我們有空間解釋

包含仲裁嗎？這是第一個大問題。

第二個問題，從司法院35年院解字第3104號解釋，所謂挑唆是挑撥唆使，所以本來別人不要訴訟，你去巧言引動，讓他要去訴訟，可是第三方資助仲裁不是這樣，第三方資助仲裁是本來這個聲請人就要訴訟，不是我去叫他訴訟他才去訴訟，所以看起來構成要件是不是符合也有討論的空間。

這兩個就是我剛才說的，依照司法院的解釋，到底第三方資助仲裁在臺灣會不會違反刑法第157條？其實是有討論的空間。

再來，2021年ICC的規則特別要求說，如果今天當事人有任何一方在跟第三人訂立資助協議時，就是資助他請求或答辯的協議，而且讓這個第三人對於仲裁結果享有經濟的利益，他就必須要即時通知秘書處、仲裁庭跟其他當事人。爲什麼？我剛才講了，通常第三方資助人他不會只掏錢，不介入仲裁程序，所以他很可能在仲裁人的選定階段、仲裁的答辯或者是請求的各個階段，甚至有的資助方他會要求你選的律師都要他同意，所以資助方其實對於這個仲裁案件的介入是有相當的利害關係。所以請問，假設一個仲裁人，他跟這個資助方是有委任、僱傭關係，仲裁人要不要揭露？我們覺得當然應該要揭露，如果當事人在跟第三人訂立資助協議的時候都沒有透露，都沒有讓仲裁機構或仲裁庭知道的話，其實這個仲裁程序當中會有相當多的時候，會被這個第三方資助仲裁影響仲裁程序的公正性跟獨立性。所以2021年ICC的規則特別規定，如果有第三人資助仲裁的情況之下，當事人有義務要揭露，而且仲裁庭也必須要依此去揭露跟這個第三方資助人的關係。

因爲時間的關係，今天的報告就到此，接下來請兩位與談人指教，謝謝。

### 主持人廖前大法官義男：

現在我們請朱麗容律師發言。

### 與談人朱律師麗容：

謝謝，我想我先提一下，因爲這幾年擔任ICC國際仲裁院的Court

member，所以接觸比較多的案例，也實際上瞭解在國際仲裁上是怎麼去處理這些狀況。

剛才林瑤律師提到，ICC在2021年的規則第7條修正了追加當事人部分的規定，其實這不是一個全新的規定，過去在ICC Court處理很多的程序問題，每次一碰到問題的時候，Court members在討論的時候，經常會問ICC以前有無前例？是怎麼處理的？ICC仲裁院已經有將近100年的歷史，所以有很多案例可參考。

如果仲裁庭還沒有組成，問題會是仲裁院 / 秘書處來處理，但是如果仲裁庭已經成立的話，在第一關應該是仲裁庭決定要不要允許這個追加，所以在這次ICC的2021年1月開始實施的新規則，在第7條有作一些修正。

這個修正主要是特別提醒仲裁庭，當你要決定允不允許追加當事人的時候，你必須要考慮的事項，第一個是仲裁庭的管轄權，比方如果合約沒有仲裁約定，是不是允許他追加，將來程序管轄可能都有問題；第二個，你必須要考慮到時程，如果提出追加的時程已經比較晚，可能會影響到仲裁程序進行的話，一般不應該允許他追加。如果仲裁庭有嚴重delay仲裁時程，仲裁院是可以決定扣減仲裁人的費用。

另外要提醒仲裁庭，要考慮到當事人的程序利益，我們常常看到兩種情況，第一個是被追加進來的人會說當初仲裁人不是我選的，你今天叫我參加仲裁，我選仲裁人的權益沒有了。

有些是在Terms of Reference（審理範圍書）作成後提出追加，因為ICC的仲裁有很特別的一點，審理範圍書決定以後，大概將來的仲裁程序是按照這個框架進行，如果審理範圍書已經作成，而被追加的當事人並沒有同意審理範圍書的內容，將來對於他的整個程序利益是影響很大的，所以在規則內也提醒仲裁庭在允不允許追加當事人的時候必須要考慮到這一點。

另外一個特別嚴重的問題是仲裁人本身的利益衝突，ICC的仲裁是有點特別，即便當事人選任仲裁人，還要經過ICC Court確認，如果這個程序都做完了，仲裁庭也組成，但是又追加一個當事人進來，他跟仲裁庭的仲裁人有沒有可能的利益衝突，這個揭露怎麼去處理？這一塊也提醒仲裁庭要特別去注意。

剛才林瑤律師也提到第三人參加仲裁，其實這也不是全新的，因為對於

第三人如果要來參加，他當然不會是無關的第三人，我們常常看到，比方營建工程，還有一些能源或專案融資的案件，尤其是國外能源的開採的案例，本來國營的事業他是開採、銷售都在他手上，結果他去跟別人訂了一些合約，後來法律修訂了以後，把他銷售的權利移走，移到另外一個銷售公司，所以如果因為當初的融資合約和這些交易的合約已經訂好，就算把原來的合約當事人拉進來，這個新成立的負責銷售的公司不在裡面，仲裁判斷作成後可能沒辦法執行，沒辦法解決糾紛。

所以如果有人要加入仲裁，形式上沒有仲裁約定，如果他同意，各方當事人都同意，在全部同意的前提下，也就是同意已經選定的仲裁人，且同意審理範圍書的內容，這種追加或參加是可以的。這是我對第三人參加仲裁的補充。

第二個議題布拉格規則，剛才林瑤律師也提了，但是她只提了一半，其實這個規則我從頭到尾看完了以後，我覺得沒有一樣是新的，當然它主要是東歐的國家和一些大陸法系國家成員做為工作小組研議及推出的。

為什麼我會提到有用、沒必要？大家可以看到很多的文章在吵這塊，很多人說布拉格規則其實是針對2010年5月份的IBA Rules on Taking of Evidence，他們認為IBA的規則雖然工作小組也有大陸法系國家的成員，但是主要還是英美法系的人，所以譬如說e-discovery、e-disclosure、詢問證人、準備證人statement，都比較偏向英美法系。

我認為這裡面牽涉的不是一個單純我們看起來說是提高效率，用IBA的規則就一定可以提高效率嗎？我不認為，用布拉格規則就可以嗎？我也不認為，只要有經驗的仲裁人，他其實是可以作為參考，也可以給當事人作一個參考還是蠻有用的，可以說它是一個仲裁程序的管理工具，對於書證、人證、專家證人之處理提供參考的作法。

我可以跟大家舉一個例子，多年前我們做國內公共工程的仲裁案件，雖然業主是臺灣的公司，但是另外一方是日商公司，當我們在做這個仲裁的時候，仲裁庭三位仲裁人都是英國退休的法官，因為他是請英國退休法官來做仲裁人，所以當事人就認為，要請英國的barrister來argue case，既然有barrister，也要請solicitor，因為用的是臺灣的法律、臺灣的project，所以雙

方當事人都各找一個臺灣的律師，我是其中之一，開庭時幾乎全部都是外國人。其實這裡面就有一個很大的迷思，如果用的是IBA的採證規則，大陸法系傳統的訓練，不管是做仲裁人或代理人，可能都沒有那麼嫻熟，所以要經過很多的education。如果是這樣的話，可能大陸法系的人會比較難被選為仲裁人，代理人也比較難接到案件，所以有人認為布拉格規則有一點點是為反制IBA的規則所提出來的，但是你仔細去看的話，其中也沒有什麼特別或完全新的作法。

在這邊我特別提一下證據調查的部分，其實這幾年在國際仲裁，大家都突然覺得仲裁花那麼多錢、那麼多時間，可是很多都是牽涉證人、專家證人的程序，尤其是工程方面，比如共同遲延，當我們與德國律師討論最後決定就臺灣的爭議進行仲裁的原因，他說德國法院是有發展出對於Concurrent Delay責任評估的量化模式，這對工期與成本的補償衡量可以有比較客觀的標準可以去run。但是在仲裁，聲請人、相對人各請各的專家，可能仲裁庭又覺得這兩個都不是他可以參考的，他又請自己的專家。我們在工程的仲裁案件中，也碰過仲裁庭自己選一個臺灣法的專家，仲裁庭要求聲請人、相對人的律師，你們都是臺灣的律師，先跟仲裁庭指定的臺灣法的專家，一起去把所有有關的爭議釐清，所以這些規則所建議的機制都不是新的。

不過這邊有一點我可以給大家作參考，我來之前看到ICC publish一個report「The Accuracy of Fact Witness Memory i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這個report從一些從科學的角度去看，因為人的記憶是有限的，所以當時間久了以後，它有一個科學的論據，證人不只是對事實記不清楚，他可能還會有一些扭曲，所以當我們非常rely on這個證人的證詞，成效可能會有問題，傳證人不但要出書面statement，還要到詢問會接受雙方的詢問跟仲裁人詢問，整個程序花掉非常多的時間跟金錢。ICC出了這個report，讓大家可以重新去作一點思考，仲裁庭當你在考慮的時候，不要太過rely on事實證人的陳述，還有律師或in-house counsel能夠怎樣去幫忙精簡相關程序，事前作評估給不同的證人或證物不同的weight。這個ICC report網站上已經有了，大家都可以去download來看，是免費的。

下面我想提一下緊急仲裁人，緊急仲裁人的制度，目前香港、新加坡法律

有規定，很多國家的法律都沒有規定，而且是不是100%可以執行？不一定。

在ICC 2021年的規則特別提了一點，緊急仲裁人在投資仲裁不適用。ICC曾經在2019年4月份出了一個report，他把所有從2012年ICC正式採用這個制度開始，到2018年4月大概有80個案件，他去作分析，分析哪些是被拒絕的、請求的是什麼內容，也有請求命對方不能去提訴訟、不能去做什麼，它的範圍是很廣的，還有命對方把錢匯到另外一個帳戶，凍結款項，或是把文件交出來，或是文件的保全。ICC最後之所以會決定作一點限縮，主要是因為執行方面的不確定性，在許多國家都留有不確定性，emergency arbitrator proceedings是一個緊急臨時的程序，在仲裁庭成立之前的程序，仲裁庭正式成立以後，可以撤銷、可以改變緊急仲裁人的決定，所以大家就會想說，如果正式仲裁庭成立後，撤銷或改變緊急仲裁人的決定，前面已執行的部分怎麼辦？

而且還有一點，緊急仲裁人的決定很多是用order，不是award，ICC這個報告很有趣，它除了把這80個案件作分析之外，它後面還有附表，ICC在全球各地都有委員會，它對各個國家所作詢問的回覆加以表列，例如：emergency arbitrator作的決定能不能enforce？如果可以enforce，是到什麼樣的程度？這些它都有作一個概略的調查，可以作參考。

在緊急仲裁人制度發展時，我們沒有搭到第一班車，現在大家已經開始在檢討，我們是不是要採行2010年剛開始的制度，還是既然是晚了，就要把緊急仲裁人制度發展迄今的問題一併納入考慮，而且我們的法院也可以作保全程序，如何協調，能夠有個不會create更多問題的制度，我認為是有必要思考的。

再來講到第三方資助仲裁，最大的問題，剛才林瑤律師也提了一部分，因為這些機構都很大，我們所考慮的，他不只是提供資金，可能提供其他的協助，甚至於在選任仲裁人上，他是不是都有某一個程度的影響？當有第三方資助仲裁的時候，仲裁人可能的利益衝突怎麼去解決？如何處理揭露？

在IBA的規則內，就有要求如果一個仲裁人同時受到同一個當事人連續幾次的選任，你必須要揭露，揭露以後當事人有意見，仲裁人最好還是不要擔任仲裁人。在第三方資助的仲裁，當有第三方參與資助的情況下，當事人、仲裁人、仲裁機構，如何處理揭露與可能的利益衝突？其實這個在2014

年IBA的規則(IBA Guidelines on Conflicts of Interest i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 General Standards Regarding Impartiality, Independence and Disclosure)就已經有了他們一直在做education的工作，在判斷利益衝突是否存在以及是否要揭露，跟有保險人之場合相像，對於仲裁判斷，有賠償責任或補償責任，或是有直接經濟利益當事人都必須要作揭露。

在我們過去的揭露，通常只有仲裁人，沒有叫當事人揭露，可是對第三方資助仲裁來講，是否有第三方資助的安排存在及其內容只有當事人會清楚，除仲裁人正常的揭露義務外，當事人也要揭露，某程度的cross-check，以ICC來講，仲裁人的揭露事項有好幾頁。而且在IBA的規則，也要求當事人要作合理的調查與詢問，揭露要通知仲裁機構、仲裁庭、以及他方當事人。如果還有選任仲裁人的機構，比如法院，例如有些人不是用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但是請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來指定仲裁人，他就必須要通知這個指定仲裁人的機構，全部都要通知。

我先前有機會也跟一些國外熟悉第三方資助仲裁的朋友討論這個問題，其間可能牽涉的利益衝突很難判斷，他說我們只是純粹投資，他說希望一個案件投資不要超過15%，就不會有太大的incentive要介入，但是我們的疑問是一個大的project 15%也是非常多，所以在這種情形，難道你投資不希望回報嗎？你還是會某個程度希望要回報，你投資通通失利，performance也不會好。現在國際仲裁是很注重這塊，是從揭露、利益衝突這兩塊去考量，如果這些可以解決的話，第三方資助仲裁也不是什麼罪大惡極，因為非常大的project糾紛解決也必須有一些資力才能進行，就算你不要，第三方資助公司也已經存在，剛才林瑤律師也給大家看到他們也在國外交易所掛牌。

國際仲裁的考慮是希望仲裁人要維持獨立公正，該有的揭露必須要揭露，我覺得這樣對整個仲裁判斷的品質跟效果才能提昇，對各方當事人的權利不會受太大的影響，謝謝。

### 主持人廖前大法官義男：

時間本來快要到了，但是我們還是把程序跑完，現在請黎文德法官發表與談。

## 與談人黎法官文德：

主持人、理事長、在座的各位法官、律師、仲裁人，各位先進，因為時間的關係，我簡單用10分鐘以內把我的報告結束。今天報告人所談的內容十分的多元豐富，這四個課題，我可能只有短暫的5分鐘、10分鐘跟各位談一下有關第三人參加仲裁發展的問題。

首先，報告內容，如果從訴訟法的觀點來看，第三人參加有從參加、有主參加，本案所提供的是從參加，所以我這邊的問題是用輔助參加來作標題。

某家興建大樓的裝潢跟水電，分別由A、B不同的公司承攬，完工後A公司請求甲機關給付工程款遭拒，就提付仲裁，甲是相對人，等於是被告的意思，甲就主張是因為A的過失發生火災，並且對主張的聲請人提出損害賠償的反聲請仲裁。A在程序中有抗辯，這個火災是因為另外一個B公司的過失所造成，所以仲裁庭就依照仲裁法第19條準用民訴法的規定，通知B公司參加仲裁程序，來輔助甲機關。

剛才報告人談到，如果大家都同意，當然沒有問題。本案所不一樣的是，三方都同意了，不一樣的是，B公司同意，以及其他當事人都同意參加，可是他作一個主張，他有聲明他是不受仲裁結果拘束，今天的問題就發生在這裡。本案仲裁判斷的理由主要是認定，甲機關因為火災受有8,000多萬的損害，其中A是負10分之9、B是負10分之1的過失責任。

問題發生，B公司、也就是輔助參加的參加人，在仲裁程序從參加的參加人，他另案向臺東地院訴請甲機關給付工程款，前開仲裁判斷的理由是不是拘束到原告B公司以及被告甲機關？我想我的報告就聚焦在這個問題。

這個問題應該是從仲裁人的法律依據，是依據仲裁法第19條，剛才報告人有提到，其實第19條有前段跟後段，前段是說針對仲裁程序尊重當事人的意思，前段是如果沒有約定，就適用仲裁法；反之，如果有約定，從其約定。本案是因為沒有約定適用仲裁法，仲裁法又沒有規定有關於第三人參加的問題，沒有明文的規定。這時候仲裁法就賦予仲裁人一個裁量權，他的裁量權可能有兩種選擇方式，一個是準用民事訴訟法，或者仲裁人認為的其他適當程序，比如剛才報告人講的ICC國際仲裁商會的仲裁規定，談到很多追加當事人和合併仲裁人的問題。



今天問題是發生仲裁人去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8條以下輔助參加的相關規定，這樣的裁量權的行使，雖然得到三方的同意，但是我們問題要聚焦在，這個第三方特別聲明不受仲裁判斷結果的拘束，這個主張將來在另案後訴法院的訴訟中，怎樣被法院看待？我想應該是聚焦在這個問題。

剛才報告人有提到，這個裁量權應該是沒有問題的，所以最高法院跟高等法院，第19條後段賦與仲裁人之裁量權，它是一個權力，不是義務，不是必然，他有裁量的權力。所以在很多仲裁案件，有時候當事人會聲請訴訟告知、仲裁告知，請第三人，例如這個案子請求環保署來參加，被仲裁人拒絕，這是沒有問題。當然，從反面解釋，他可以不去準用民訴法，不過仍然要適用適當的程序來進行，比如剛才報告人所報告的其他相關的規則。

我去找了一下最高法院的實務見解，目前最高法院肯認仲裁法第19條後段合理去準用民訴法的大概有這些規定，一造辯論判決、訴訟標的的特定、一定條件的訴之變更、辯論主義、不干涉主義、仲裁判斷有一部脫漏的補充判決、逾時提出攻擊防禦方法、訴訟費用比例負擔等這些問題，這些其實都可以被當事人意思所取代，當事人有約定的話，從其約定，沒有約定，仲裁人就準用，這是沒有問題的。從這些法條來看，都是著重在一些程序的細節，如何有效遂行仲裁程序的進行。

今天所發生的問題是，參加人參加仲裁，但是他聲明不受仲裁判斷的拘束，這個聲明是牴觸到民訴法第63條，參加人對於所輔助的當事人，將來這個認定的判斷不得主張於本訴訟裁判，就是本案仲裁內容的判斷有所不當，要受到事實上及法律上的拘束；同時，所受輔助的人對參加人一樣，彼此之間都要受到拘束。這種從參加的效力，在當事人聲明不受拘束的前提下，我們在法院的判斷上要不要予以尊重？今天是討論聚焦在這個問題。

最高法院95年台上字第2277號判決就基於紛爭一次性解決的訴訟經濟跟誠實信用原則，他認為仲裁庭既然已經通知B公司來輔助參加，他也參加程序了，整個訴訟資料都很完備，所以就要準用民訴法第63條的參加效力，雖然沒有既判力，但不得在後案作相反的主張。同時，雖然他當初聲請仲裁參加的時候有主張不受仲裁判斷的拘束，這樣的聲明，最高法院認為牴觸民訴法第63條的強制規定，我們不予尊重，不發生效力，以免造成法律適用的割

裂，這是最高法院的見解。

剛才報告人引用到很多學者的見解，基本上比較偏向都是採否定說，尊重當事人合意，以及仲裁跟民事訴訟的性質不一樣。

最後我作一個結論，第一個，我們希望能夠尊重全體當事人意思的自主性，我們都知道仲裁判斷是基於當事人的授權而賦予的，仲裁程序本質上著重在我們規避、取代掉訴訟程序，所以針對當事人得處分的權利義務紛爭，我們賦予他自主合意的方式來解決。所以在這個前提之下，我們仲裁法第19條，在仲裁程序中，如果當事人沒有約定，而仲裁法又沒有規定的時候，我們剛才看到最高法院所規範的都是程序實施的規定，仲裁人是有裁量權。

回到本案，仲裁庭有沒有裁量權？在當事人已經聲明不願意受判斷拘束，有違民訴法第63條的情況之下，他又去準用民訴第58條、第61條的參加程序，這是這邊要討論的問題。

這個問題就涉及到第二個問題，仲裁人的裁量權是不是要去準用民訴？是不是在行使上應該更謹慎、更為妥適？我們仲裁法第19條並沒有授權主管機關透過法規命令的方式來制定審理細則，第19條是非常彈性、非常柔軟的設計，也可以充分反映出仲裁制度紛爭自主解決的靈活性跟高效性。

不過在仲裁人裁量權行使的部分，我們是不是仍然應該符合它的目的性跟正當性的要求？除了迅速、經濟、有效的前提之外，我們還要針對類似或相同的事務採取準用，所以在這個前提之下準用到訴訟參加，不論是從參加或主參加，有沒有變更仲裁制度的本旨？尤其仲裁人又並非全然都具備法律的專業背景，所以更應該審慎適當的來行使裁量，避免恣意。

第三個，從法院認事用法的觀點來看，最高法院認為應該一體適用，既然參加人已經依民訴法參加，所以他的法律效果也應該適用民訴法第63條的參加效。剛才報告人有提出，我個人是同意，是不是不見得要一體適用而可以分割適用？基於尊重當事人的意思，尊重仲裁人的程序裁量權，我們讓他進入，他表明不受程序拘束，如果從這個觀點，最高法院認為要一體適用。如果這個見解是對的，在我們訴訟法上有關從參加還有很多的法定效果，甚至包括507-1有第三人撤銷訴訟的問題，如果有法律上利害關係的第三人，他因為不可歸責於自己的事由而沒有參加，他甚至事後可以有反對的機會。

我要說的是，法院除了要尊重當事人合意，選擇紛爭的解決方式，以及仲裁人的裁量權之外，在這個前提之下，準用民訴法的規定不必然的是要一體適用，我贊成報告人的說法，是可以分別適用的。

最後，如果這些問題發生爭執，是不是我們去找一些比較沒有爭執的問題？比如輔佐人，在我們訴訟法有輔佐人的概念，在歧異的時候協同輔佐人，請B機關就他對案件瞭解的事實，為甲機關（被告、相對人）做發言，是不是可以達到相同的目的？

另外還有主參加的概念，這個報告沒有提到主參加的概念，甲承攬乙的工程，由丙做保證人，這是一個訴訟法上常常看到的，完工後乙拒絕付款，甲乙之間就仲裁，甲已經提起訴訟，甲訴請乙給付50萬工程款。第三人就主張這個工程實際是他做的，而且甲已經把這個工程款的債權轉讓給丙，並且通知乙。這個時候如果在甲乙把它當作仲裁程序的話，第三人丙可不可以主參加甲乙的仲裁程序，對乙主張請求50萬？對甲主張請求契約內的違約金，並且提出確認的聲明？也就是仲裁除了給付的聲明之外，在他的聲請事項還有一個確認聲明，確認甲對乙的工程款債權不存在。這樣的設計，在我們仲裁法沒有規定之下，仲裁人可不可以行使裁量權？剛才講的，如果三方當事人都同意，而且都同意受拘束，沒有問題，如果都同意進入，但是不受法律效果的拘束，這時候要如何解決？主參加的時候，丙就是當事人，比較沒有問題，剛才從參加的時候他還是非當事人，這點提供給各位作參考。

最後我再用1分鐘的時間，今天這個報告，其中有關於學者的見解還有很多主張，我覺得這個報告的內容非常完善，有一個小小的部分，可能還要再加一些註釋，它的來源，這樣在看的時候可能會更流暢一點。

提出許多國際仲裁機構對於追加第三人為當事人或合併仲裁的規定，我們除了以宏觀的視野加以參考，並同時省思我們相關規定的不足外，我們更應該以謹慎的態度來面對。尤其在報告中提到一個建案廣義的合約中，像離岸風電契約，它可能是一個經濟目的涉及多個實體契約，所謂契約鏈（承攬、保證或分包契約等）的問題，離岸風電可能有風機供應、電力設備、水下技術相互依存，彼此是相關連的。我也同意報告人在第5頁提出的建議，與其在發生紛爭後，再去徵詢當事人達成多方仲裁協議，不如於事前防微杜

漸，由法律顧問們設計出得以滿足「多方仲裁」或「合併仲裁」的「仲裁條款」，以達紛爭一次與一致性解決的仲裁初衷。

剛才秘書長有提到，在法院的角度來看，有沒有可能將來作一個轉介？商業法院或普通法院，將來從程序轉換的立場，把一個訴訟案件轉換成爲仲裁案件，在訴訟中讓他們本來沒有合意的達成合意。

未來，在在座各位律師先進共同的努力之下，有關報告人所提到的第一點紛爭解決方式，預定設計一些仲裁條款的約定，在大家的努力之下，我相信是可以達到這個目標的，謝謝大家。

### 主持人廖前大法官義男：

這個場次因爲報告及與談相當精采，大家可以討論的空間也很多，相信大家有很多問題要討論，但是因爲時間有限，恐耽誤到第二場進行，幸好我們第二場有一個答詢的時間，我們是不是把討論時間集中在後面？下一場次麻煩報告人跟與談人控制好時間，留一點時間讓大家來討論。現在我們休息5分鐘。

#### 法院對於仲裁受理權限的審查

##### 1. 法院審查仲裁權的理論基礎

##### 2. 法院審查仲裁權的標準

##### (1) 法院在撤仲案件中審查仲裁權的標準

##### (2) 法院在聲請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判斷案件中審查仲裁權的標準

##### (3) 法院在聲請承認及執行港澳仲裁判斷案件中審查仲裁權的標準

##### (4) 法院在聲請認可及執行大陸仲裁判斷案件中審查仲裁權的標準

##### 3. 小結

### 主持人廖前大法官義男：

這個場次的報告人是由陳希佳律師擔任，他是品誠梅森律師事務所中

國區的負責人，而且是被大陸選擇為資深、資優的仲裁人。另外，與談人是李念祖律師，大家都很熟悉，他是多才多藝，不僅在律師界相當有名，他現在是理律事務所的主持人，同時也是我們中華民國憲法學會的秘書長，協助憲法學會，使學會可以順利運作，辦理多項學術活動。另外一位是卓立婷庭長，她是桃園地院審判長，也是相當有實務經驗，我們現在把握時間，請報告人陳希佳律師報告。

### 報告人陳律師希佳：

首先非常感謝主辦單位的邀請，讓我有這樣的機會可以跟大家來分享我在仲裁這方面的所學所知，今天來報告的主題，就是如大家在PowerPoint上看到的，是在講法院對於仲裁庭管轄權的審查。

我是陳希佳，今天很高興早上剛好Who's Who Legal公布，就是在仲裁跟工程的兩個領域，我多年來一直都是有獲獎，今年再度獲獎，還是非常興奮，跟大家分享這個好消息。也歡迎大家關於仲裁或工程如果有任何問題，藉著今天跟大家見面的機會，如果將來有類似的問題，都非常歡迎來跟我討論，我個人對於這兩個領域都具有高度的熱忱，我的兩個博士論文跟兩個碩士論文寫的都是跟仲裁有關。

講到今天的題目，英文我們經常聽到的是所謂的Competence-Competence，Competence-Competence如果大家要唸仲裁的話，有幾個人的書免不了是一定要唸的，第一個是Redfern and Hunter的書，另外一個是Gary B. Born的書，所以我當然也就舉這兩個在業界算是leading的著作，看一下他們對於Competence-Competence的定義。

Redfern and Hunter講的是說，仲裁庭 "the power of an arbitral tribunal to decide upon its own jurisdiction, or (as it is often put) its competence to decide upon its own competence."，所以這叫Competence-Competence，中文先姑稱為權限，他有一個權限可以決定他是不是有權限來審理目前當事人來跟他聲請仲裁的案子。

Gary B. Born就說，Competence-Competence這個doctrine是說，如果有一方向仲裁庭爭執仲裁庭沒有管轄權，不管什麼樣的原因，可能是因為仲裁

協議根本不存在，從來沒有存在過，或者它是不成立或無效，或者事後被終止，或者甚至是所謂爭執沒有arbitrability，這個事項不具有可仲裁性，不是屬於可以仲裁的事情，仲裁庭有這個authority，他用authority， to consider and rule upon the jurisdictional challenge，他可以決定這個關於仲裁庭的管轄權，但是還是subject to judicial review法院的審理。

所以你從這兩位學者的定義裡面可以看得到，基本上他就講，如果有當事人對仲裁庭的管轄權有異議的時候，仲裁庭不會因為這樣就停止審理他的案件，他還是可以先作一個判斷，只是這個判斷並不是最終局的判斷，最後是有可能要被法院judicial review來審視的。

我們在UNCITRAL貿法會的Model Law示範法第16條就講到，我現在用的英文是它的原文，中文也是官方的翻譯，仲裁庭可以對他的管轄權，包括對於仲裁協議的存在、不存在，或是效力的任何異議去作出裁定，爲了這樣的目的，構成合同一部分，經常契約內是有寫仲裁條款，這個仲裁條款應該視爲獨立於合同其他條款的一項協議，仲裁庭作出關於合同無效，不管是因爲被撤銷或無效這些決定，在法律上不當然導致認爲該仲裁條款是無效。這也就是我們一般所謂的仲裁條款的獨立性原則，因爲仲裁庭經常要去判的時候，都很可能是當事人爭執這個合同被撤銷、無效或已終止、已屆期等等這些事由，所以合同本身的有效、無效、是否存在並不影響對於仲裁條款是否有效、無效、成立、不成立，這兩個要分別單獨的來判斷，所以後面綠色這段是我們一般所謂仲裁條款獨立性的原則。因此講到這裡大家心裡有個概念，Competence-Competence跟仲裁條款獨立性原則，兩個其實是互相幫助的原則。

我們回過頭看臺灣的仲裁法，除了第22條之外，在第30條也規定到，仲裁庭認爲當事人主張仲裁協議不管是不成立、不合法、違反仲裁協議、仲裁協議跟應判斷的爭議無關、仲裁庭欠缺仲裁的權限或是其他可以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的事由，當事人有這些主張的時候，如果仲裁庭認爲當事人的下列這些主張是沒有理由的，仲裁庭可以繼續進行仲裁程序，並且爲仲裁判斷。所以這句話再配合我們仲裁法第22條，也就可以看得出來，在我國法之下，仲裁庭對於他自己是不是可以審這個案子，他是有權限來去作判斷。

一樣，我們仲裁法第3條也有類似我們剛才看到模範法第16條第1款後段，關於仲裁條款獨立性原則的規定。第3條規定，當事人之間的契約訂有仲裁協議者，該條款之效力應該獨立認定，就是獨立於載有該仲裁條款的契約來認定，其契約縱使不成立、無效、經撤銷、解除、終止，都不影響仲裁條款的效力。

所以也可以歸納說我國法就此部分跟模範法的相關規定是相符的。

我們孔子說什麼事情都必也正名乎，到底應該怎樣來稱這個中文、這個語言呢？Competence-Competence其實在德文你會看到一個K開頭的Kompetenz的這個字，也有Gerichtsbarkeit，這是德文Competence的字。

另外，你在法文裡面也有Compétence，e上面有一撇的用語。

在英美法系，通常上面的這些字都在英文裡面就翻譯為jurisdiction，所以我們也有學者有研究過這個Competence-Competence跟jurisdiction，是不是jurisdiction這個字中文的管轄權的用語，是不是要比較保留給指稱法院部分的管轄權，而不是指稱仲裁庭這部分的權限？

我們看到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在仲裁法的修正草案內，他特別在用語上去作了一個區別，他用的用語不是叫做仲裁庭的管轄權，他區別這叫做「仲裁庭自行審認受理權限原則」，稍微長了一點，但是要表達的觀念，我想和剛才跟大家報告的觀念應該是一樣的。

大陸比較經常被看到的用語叫做仲裁庭自裁管轄權，這個詞在大陸相關的著作是蠻常看到的。

我們也看一下臺灣學者的著作，臺灣講到仲裁的學者一定要提到藍瀛芳老師，藍老師也曾經寫過一篇文章，文章開頭就叫仲裁人自行審認管轄原則的詮釋，這篇文章寫得非常詳細，他特別針對Competence-Competence的用語作了一個英美法跟大陸法各法系比較的說明，也解釋這個Competence一詞的詮釋。

我自認是不可能會作得比藍老師更深入、更詳細的研究，所以我就直接把這個文章跟大家分享，大家有興趣的話，我高度建議：對於他的用語，以及在各個法系是怎麼稱的，以及各法系的背景，我覺得藍老師這篇文章高度值得參考。

回過頭來，我們法院的用語是什麼？我也看了好幾個最高法院及下級法院的判決，這幾個判決包括最高法院，在它的判決內的用語也是叫做仲裁人自行審認管轄權原則，這幾個字和上述藍老師文章中的用語一字不差，大家可以參考一下。

講到國際上的話，幾乎可以看到主要仲裁機構的仲裁規則也都有相應的規定，包括剛才朱律師提到ICC確實在國際仲裁來講是舉足輕重，大家都很關注，動見觀瞻。在它的仲裁規則第6條第9款，包括明年1月1日施行的新規則就此部分並沒有作修改，我用它這裡的中文，也就是ICC官方出來的中文版的仲裁規則，它的用語一樣是管轄權的用語，它就講，除非另有約定，否則只要仲裁庭認為仲裁協議是有效的話，仲裁庭不會因為合同不存在或無效的主張而停止對於案件的管轄權。即使合同可能不存在或無效，仲裁庭仍然繼續享有管轄權，以決定當事人各自的權利，並且對其請求和抗辯作出裁定。這是ICC的用語。如同剛才朱律師提到的1月1日有一個新規則，我之前有針對新規則寫了一個新規則的重點介紹，如果大家有興趣，可以掃描這個QR Code，非常樂意跟大家分享用中文來闡述、介紹它新規則的修訂重點。

再來看SIAC，剛才林律師也提到，離岸風電是現在很大的一塊，不管是業界或律師界，很多人在扮演各個不同的角色去參與到，可能是貸款方，也可能是開發者，也可能是contractor，主承包商、次承包商的律師，等等都有。

在很多這些的合約裡面能看到不少，有一些約定ICC，有一些是約定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來作爭議解決機構，所以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的規則我也在這邊跟大家分享。一樣，其實是非常類似，第28條仲裁庭有權決定自己的管轄權，包括對仲裁協議的存在、有效性或範圍意義作出決定，構成合同一部分的仲裁協議應當作為獨立於合同中其他條款的單獨協議來對待，所以有沒有看到？Competence-Competence的規定跟仲裁條款獨立性的原則。

仲裁庭認為合同無效，在法律上並不當然導致仲裁協議無效，仲裁庭不能因為當事人主張合同不存在或無效而喪失對於案件的管轄權，所以這是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的仲裁規則。

也有人問，ICC有新規則，SIAC有沒有新規則？希佳作為ICC使用者委員



會的委員，跟大家報告一下，有，我們已經看到草案了，它在明年也會有一個草案是公開徵詢大家的意見，預計是在9月1日會有新規則出來，所以一樣在那時候我會再寫一個中文的comments，看它到底改了哪些地方。

這就是今天第一個take away，就是Competence-Competence跟Separability doctrine這兩個其實是互相幫助的條款。

第二個是什麼？Competence-Competence，如果當事人要爭執仲裁協議的效力，就是要對仲裁庭的管轄權提出異議的時候，他只能夠向仲裁庭提出嗎？還是如果我向法院提出呢？可不可以？這就是學界稱之為concurrent control，就是對仲裁協議的效力，到底一開始的時候是誰來先作初步的判斷？我們剛才已經講了很多，仲裁庭可以先作第一次的判斷，法院在將來的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或者是聲請承認和執行仲裁判斷的時候，他再去審理看看有沒有撤仲的事由，或是有沒有不予承認及執行的事由，法院再作一個最後的judicial review的審查決定。

就有人問，爲什麼不更有效率一點，我一開始就請法院確認仲裁協議無效，不是挺好嗎？不用等到後面撤銷跟承認執行的時候，我一開始就去跟法院聲請確認仲裁協議無效行不行？你要看各國的法制規定是否允許。有的國家採concurrent control，就是法院跟仲裁庭兩個都可以來受理這樣的聲請；但有的則規定先由仲裁庭就此作判斷，只是仲裁庭作的判斷最後要在撤銷跟承認執行的階段被法院作第二次的司法審查。

但是有的國家立法例就說，沒關係，你一開始就來法院聲請確認仲裁協議無效我也收。比如對岸，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第20條，當事人對於仲裁協議的效力有疑義，你可以請求仲裁委員會作出決定，或者請求人民法院作成裁定，兩個是平行的，是concurrent control。

看仔細一點，你們就會講，陳律師，你剛才講仲裁庭，爲什麼法條明明是寫仲裁委員會？這是大陸仲裁法另外一個問題，它跟國際上的實踐有一點不太一樣，它在法條裡頭把權限給了仲裁委員會，而不是審理具體個案的仲裁庭，但是主要的仲裁委員會，例如大陸的貿仲、北仲、上海國際仲裁中心等，他們都以他們內部的規則，把這個法律賦予仲裁委員會的權限再放給仲裁庭，他會說他授權，法條上明明是寫仲裁委員會，但是仲裁委員會會授權

仲裁庭作決定，所以在實務上的操作大部分還是會由仲裁庭先作一個決定。

但是與此平行的，它的仲裁法第20條規定：「或者請求人民法院作出決定」，所以大陸在法條上是採取一種concurrent control立法的法例，我覺得是相對比較少見一點的立法例。這個特別之處還有，本條是規定「對於仲裁協議的效力有疑義」，法條文字是這樣寫。

但是如果當事人爭執的是不具可仲裁性呢？他不是對仲裁協議的效力有疑義，是說你這件事情根本不具可仲裁性，這樣是不是適用第20條呢？這在大陸學界也有討論，當然這個進一步還有很多可以說，但是這不是我們今天要討論的，這是This is a story for another day，大家如果有興趣，歡迎大家後續再來跟我作探討，因為我這幾年在大陸做很多跟仲裁有關的事情，實務上確實這個條文本本身就引發很多的討論。

所以就今天的目的而言，你可以看到有採取concurrent control的立法例，有不採取concurrent control的立法例，學界有探討優、缺點的比較，優點是你不用等到最後才去問法院，你一開始先問法院，就省了兩次，但是也有人認為這樣的話會有所謂仲裁程序體制外的outside interference，這個仲裁程序還在進行中，法院程序就來了，或者是會不會某一種程度鼓勵當事人，特別是相對人如果不想進入仲裁程序的話，他就趕快先去法院聲請確認仲裁協議無效之類，所以不同的立法例之間有優、缺點的比較，先跟大家說明到這裡。

再接著看，如果我們可以先由仲裁庭作第一次的決定，後續再由法院作司法審查的時候，這個司法審查的依據在哪裡？一方面是撤銷仲裁判斷的事由，一方面是不予承認和執行仲裁判斷的事由。

因為我知道如果這樣的話字會變很小，所以你們手上的講義我已經變成四格漫畫，你們接下來這四張我把它放在同一張，我是覺得這樣比較好比較，比較好對應來看。

上面兩格是什麼？上面是UNCITRAL示範法的規定，你可以看得到UNCITRAL示範法的一個基本精神，就是撤銷仲裁判斷的事由跟拒絕承認執行外國仲裁判斷的事由，兩個基本上是差不多一樣的，當然因為一個是在撤銷的情境，一個是在拒絕承認和執行的情境，少數配合這兩個情境的不同，有用語上的微幅調整，但是它的事由基本上是一致的。

下面這兩格是我們臺灣的仲裁法，我們目前的現行法律，我們撤銷的事由跟不承認外國仲裁判斷的事由沒有那麼的對應，還有些微的差距，不是很大，看將來修法有沒有考慮要更貼近UNCITRAL Model law，把它改成兩邊的事由基本上是一致，我覺得這是修法時可以思考的問題。

再接下來，我國法律，承認仲裁判斷的事由跟不承認仲裁判斷的事由，除了看了事由以外，我們還有一個比較特別的，在大陸作成的仲裁判斷跟在港澳作成的仲裁判斷，因為在我國的立法體例它不是外國仲裁判斷，它另外有法律基礎，在大陸地區作成仲裁判斷拿到臺灣來要聲請，不是承認，要認可，法條的依據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74條。

在香港、澳門作成的仲裁判斷拿到臺灣來，要聲請承認和執行的話，是港澳關係條例第42條，港澳關係條例第42條基本上是準用仲裁法關於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判斷的規定，所以外國仲裁判斷的承認和執行和港澳作成仲裁判斷的承認和執行，因為它是準用的關係，所以基本上標準是一致的。

比較有趣的是，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74條沒有直接準用我們的仲裁法，法條文字只是講到不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得聲請法院裁定認可，沒了。所以學界當然要討論，這到底是立法刻意要有別於剛才看到外國仲裁判斷跟港澳仲裁判斷的承認執行，還是立法有疏漏，我們也應該沒有法條明文的準用，不然我們也來類推適用關於承認執行外國仲裁判斷的事由，這點學界有討論過，也有一些相關的判決。釜底抽薪之道，如果是希望避免一些不必要的爭議，或者可以考慮把它修法改為直接準用，讓它在這方面的規範可以一致。

接下來跟大家分享幾個判決，這個判決是我們最高院的判決，案情的背景是這樣，有原告跟被告，原告就是去承攬被告的工程，但是他承攬以後，簽了工程承攬契約以後，才知道原來他的業主，這個被告已經把工程土方重複發包給別人，還有一些鄰損的爭議也沒跟他說，所以原告就依據民法第88條、第92條撤銷我要簽約的意思表示，可是我之前已經爲了工程的履約保證開了本票給業主，在被告手上，我當然想拿回來，所以我一方面撤銷契約以後，我就起訴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要把我的本票還給我。

被告就說NO，是你自己遲延工程，你既然跟我說你要撤銷，你自己遲延

工程，所以我要罰你，我已經把這個相關的爭議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提付仲裁，在你起訴之前我就先提付仲裁，所以應該要先停止訴訟程序，等我這邊的仲裁看審得怎樣之後再說。

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法院就認為，他沒有這麼詳細的去分析這個撤銷是撤銷這個契約，也包括撤銷載在該契約上仲裁條款，總之最高法院認為這個是仲裁人可以自行審認管轄權，因為一方當事人還有主張這個仲裁庭的組成是不合法，所以法院就說仲裁庭組成合不合法等、這有沒有撤銷仲裁判斷的事由？應該由仲裁庭自己先行審認，有一個仲裁人自行審認管轄權的原則，所以你就算主張仲裁協議的不合法，違反仲裁協議、仲裁欠缺權限等等，這些事由都是先由仲裁庭來作初步的判斷，因此既然已經先向仲裁協會提了仲裁，就先讓仲裁庭去判，所以他就認為應該要停止後提起的請求本票返還的訴訟程序，要先停止訴訟程序。

等到時間經過、仲裁判斷已經作出了以後，在後提起的訴訟程序中，臺北地院再作一個撤銷停止訴訟程序的裁定，現在仲裁判斷已經判了，所以仲裁事件業已終結，因此依職權撤銷停止訴訟程序的裁定，然後法院再就本訴訟案件為裁判。

問題是原來被告提仲裁的部分，雖然仲裁判斷判了，可是人家就去提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所以下一個問題來了：在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的審理期間是不是也要停止訴訟程序呢？臺北地院是說不用，所謂的仲裁事件業已終結是在作成仲裁判斷的時候仲裁事件就終結了，所以接下來就要不要返還本票的這件事情，臺北地院就作了一個實體的裁判，這是一串的案子。

我們再看第二串的案子，是另外一個案子：最高院107年台抗583號，最高院非常明確的見解，他說除非是仲裁協議明顯無效，所以他先作一個*prima facie*的解釋，否則的話，應該由仲裁庭就仲裁管轄權的爭議作實質的判斷，也就是司法是在後審查，前面是仲裁庭就仲裁管轄權作實體的判斷，等到仲裁判斷作成以後，如果當事人還有爭議，你們再尋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或者是外國仲裁判斷承認執行的事件，由受理的法院作一個事後的審查，這樣的說理我是覺得蠻清楚的，我國應該不是採concurrent control，是讓仲裁庭先作審理，法院再作後續的審查。

不過我們法院很多，有的地院不是這樣看，我再給大家舉一個不同的例子，臺中地院的仲認1號，看到仲認就知道，這是什麼？這是關於一個外國仲裁判斷來聲請承認和執行，這是一個涉及AAA-ICDR仲裁判斷的案子。

這個案子有一點特別，在該AAA的仲裁庭，他就說其中有一個自然人，他的判斷認為那個自然人是所謂的*alter ego*，是涉案期間有簽仲裁協議那間公司的*alter ego*，就是公司的分身，所以既然你是他這間公司的*alter ego*，對於公司的仲裁條款應該要拘束相對人自然人，所以仲裁庭就作一個仲裁判斷，不只是對這個公司，而且是及於這個*alter ego*，也是有效力，他應該償付多少錢給這個仲裁聲請人。

所以這個案子拿到臺灣來聲請承認和執行的時候，這個自然人當然就爭執，他說沒有，原來美國的仲裁庭關於對我個人有沒有仲裁協議的判斷判錯了，我不是他的*alter ego*，這個仲裁協議的效力應該不及於我，他在聲請承認和執行的階段就來爭執。

但是我們的臺中地院就認為，仲裁人基於卷內證據，認為本件有揭開公司面紗以及*alter ego*第二自我原則的適用，並且據以認定仲裁庭對於該自然人有管轄權，「尚屬該仲裁判斷關於仲裁程序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本院無從審酌」。

對於「本院無從審酌」這幾個字我就很有意見，因為我剛才講了半天，仲裁庭先判以後，到撤銷或聲請承認執行的程序中，法院其實應該是可以再去審查一次，看看原來仲裁庭的判斷是不是正確，不過我們臺中地院認為「本院無從審酌」，就不管了，所以縱然你相對人主張有仲裁法第50條不予承認和執行的事由，我們法院就直接不予審酌。

這個判決我覺得可以再研議一下，不過當然它後來有上級審，只是把曾經有這樣的判決跟大家分享。

法院可以去作一個*judicial review*，這個司法審查可以審查到什麼程度？作為法院的法官，我在作審查的時候，因為前面已經有一個仲裁庭的決定，不管仲裁庭是先作一個中間判斷認為他有管轄權，或是他在最終判斷內去作交代，我有聽到當事人關於管轄權的異議，但是我已經作了決定，我審理後認為我是有管轄權，我怎麼判本件等等。

在仲裁庭已經先有一個關於他自己有沒有管轄權，這件事情已經先作了一個審理跟判斷之後，在後面的撤銷或聲請承認執行程序的受訴法院，對於前面那個仲裁庭的判斷，你要不要尊重他？或者要尊重的話，要尊重到什麼程度？

這點各國的立法例有不一樣，如果是英格蘭、威爾斯的話是完全 *de novo*，法院就不用管仲裁庭怎麼認定事實、怎麼適用法律，法院都不用管，法院就用自己的，法院可以自己調查相關證據，自己完全 *de novo*，法律跟事實面法院都重新作審查。

瑞士的立法例是認為，法律上法院就 *de novo* 的來看，但是事實面法院基本上尊重仲裁庭的 *finding*，法院是在仲裁庭已經調查事實的基礎上，我法院在後面再適用一次法律，看看在這樣的事實上，法律適用得對不對，這是瑞士法律見解。

香港法律見解更窄一點點，基本上除非是有一些 *true questions of jurisdiction only*，否則的話原則是比較尊重仲裁庭的決定，這是香港的案例法。

美國呢？美國說你要看看到底是爭執什麼，你要去看爭執的事由，如果關於仲裁庭管轄權的爭執，不是爭執仲裁條款存不存在、效力的問題，而是我承認有這樣的仲裁條款，這個仲裁條款也有效，不過這個仲裁條款前面有一些仲裁前置程序，譬如雙方要先經磋商，要先給 DAB、DAAB、DB 審裁等等，這些程序你沒踐行，或者是你沒有踐行完全，你就直接去聲請仲裁，如果是對仲裁條款的效力沒有疑義，你只是對於 *when* 什麼時候可以進入仲裁，你是不是太快去提這個仲裁，如果是 *when* 的問題，抱歉，仲裁庭認為他 *ready* 了，他可以審就審，法院在事後司法審查的時候基本上是尊重仲裁庭的決定。相對地，如果是關於這個仲裁條款到底有沒有效，或者是有沒有 *arbitrability*，就是有沒有可仲裁性，這些則是法院去作 *de novo* 重新的 *review*。還有一個觀點也不少美國法院採：如果有很清楚要去仲裁的意願，原則上法院就會尊重仲裁庭的決定。

下一個問題，什麼叫做很清楚要去仲裁的意願？舉個實務上的例子，譬如說你在仲裁條款內明確引述說我們要依據某某仲裁機構的仲裁規則進行仲

裁，他就認為這要去仲裁就很明確，你就已經說要依某機構的規則，所以這種情況之下，如果仲裁庭認為他是有仲裁管轄權的話，通常法院在事後的司法審查內就不太作*de novo*的review，基本上會遵從仲裁庭，認為他有管轄權的決定。

所以司法審查寬窄的範圍、要不要作一個重新的審查，或者是要更大程度地去尊重仲裁庭關於他是否有管轄權的決定，是一個立法上的問題，你的立法要採哪一種，以及實踐上當然你會有很多的案例去累積，像美國、香港都是很多案例的累積。

到底應該怎麼採比較好？我們一開始的時候秘書長有提到，司法院案件很多，我們希望仲裁能夠更加的發揮它的功能，幫助紓解訟源，解決當事人的糾紛。

為什麼？因為仲裁有些好處，仲裁的好處是什麼？一樣，又回到我一開始的學者Gary B. Born，他說仲裁有5個E非常好，哪5個E？Efficiency很有效率，Expedition快，Even-handedness平等對待各方當事人，Expertise，有專家，你要離岸風力發電有離岸風電的專家，你要衍生性金融商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的專家，還有一個global enforceability，有紐約公約，你作成一個仲裁判斷，在全世界大多數國家可以獲得承認和執行，目前紐約公約簽約國的數字是166，很少有國際上的公約有這麼多國家簽約。

仲裁有這些的好處，仲裁庭自己決定他的管轄權就好像是能夠支持這5個E的oxygen，你要給它氧氣，它才會活得好，它才會好好的呼吸，所以去作司法審查的時候永遠要考慮到，就像一鳥在手一樣，當然你要有好的judicial review，以確定在國內的仲裁制度不會太走鐘、亂七八糟，但是也不能捏得太緊，不然就捏死了。

這也結束我今天跟大家作的分享跟報告，我知道今天的PPT跟你們手上的紙本是不太一樣的，因為我在交了紙本以後又做了一些優化，歡迎大家如果有興趣的話跟我聯絡，我很樂意把今天我最後報告的版本跟大家分享，非常謝謝大家。

## 主持人廖前大法官義男：

現在請李念祖律師發言。

## 與談人李律師念祖：

廖大法官、李理事長、各位在座的司法界的先進，非常榮幸來到這裡，有機會就剛才希佳大律師談的問題作與談。

我想希佳剛才的報告應該很完整，我在這裡只是作一些補充性的討論。

這邊就是講competence-competence，權限的權限，如果用希佳大律師剛才的詞彙的話，我在這邊引出來的是Black's Law的字典，在對這個詞的定義，我想其實各國沒有什麼差異，剛才講的英文、法文、德文都在這邊，談的都是誰決定權限的問題。

我只是想說，在Black's Law上面講了一個非常有重要性的，它說這個部分各國的規則其實並不一樣，大致上它分成兩大類，一個是關於時間點的問題，一個是concurrent review，就是法院在仲裁庭作決定的同時法院就可能決定，以及是先讓仲裁庭決定，事後法院在撤銷仲裁判斷的程序或承認執行外國仲裁判斷的程序內去控制，這是時間點的問題。

另外一個就是他review的範圍到多少，有的國家全然不尊重仲裁庭的判斷，要求由法院自己決定，但是有的高度尊重仲裁庭的判斷，以及受他的拘束，也就是說仲裁庭判斷了，我們想在事後控制，大概都是仲裁庭決定自己有管轄權的情形，因為仲裁庭決定沒有管轄權，法院就不會再判斷，當事人再去訴訟，那個時候法官說其實你應該仲裁，當事人就有點無所適從。所以其實我們仔細想，實務上，如果仲裁庭認為自己沒有管轄權，當事人去訴訟的時候，大概法院回頭來說我認為仲裁庭有管轄權，這個事情應該仲裁，讓當事人會兩邊跑的情形，實務上應該非常少，換句話說，仲裁庭決定自己不受理的情況下，法院大概當然會接受，所以大概會要審查的會是仲裁庭認為自己有管轄權，然後去請法院重新審理。

法院重新審理的結果，如果告訴仲裁庭說你錯了，你不該管，撤銷了，其實當事人是回到原點，當事人要另外去起訴。如果是外國仲裁判斷聲請承



認執行的情況下作重新的判斷，其實也是一樣，在國外作的仲裁判斷白作了，要重新來過。

如果是尊重仲裁庭跟不尊重仲裁庭的決定，對當事人來講其實是差別非常大，所以我想在這邊講，現在看起來這個法律問題其實很簡單，對當事人來講是有點100跟0的問題，因為就被告而言，撤銷仲裁判斷回到原點，他等於是全贏了，至少在仲裁程序他等於是全贏了，但是對原告而言，如果是法院接受的話，他的仲裁結果是全部成立的，所以這個題目對當事人而言其實是差別很大的。

我想講的一個問題是，當事人質疑法院審判權的時候，法院是否有權決定他是否有權審判？我相信大家一定覺得當然有權審理。而且我今天去請求法院審理一個案子，當事人主張說法院根本沒有審判權，這個問題法院有沒有審判權？對於法院有沒有審判權這個問題？這就是competence-competence的問題，就是權限的權限。

法院當然可以決定自己的權限，司法是當然如此，因為如果審判者沒有權力決定自己的權限，只會讓所有的被告都抗辯審判者沒有權限，然後就告訴審判者說我認為你沒有權限，所以你根本就沒有權限決定你自己有沒有權限，只要這個題目一提出來，這個案子就沒有審，在司法的實務上這是一個跟司法本質牴觸的問題，所以我說它是邏輯上的必然，司法一定要作這個決定。

如果法官是如此，仲裁難道不是如此嗎？這是為什麼各國都會在法律上規定要讓仲裁庭對於自己的權限有審理的權限，不然的話，任何一個仲裁案子的被告都可以用沒有權限作理由阻礙仲裁，仲裁制度就完全沒有辦法運作，等於每一個案子都要請法院先確認是不是才能夠仲裁，所以這是為什麼有competence-competence的理由，它其實是一個司法權的必然，這是我個人這樣看。

我們的仲裁法事實上就如陳希佳律師講的，第22條規定這是一個仲裁庭有管轄權，由仲裁庭決定，這是呼應司法的本質論。

當然，這裡面一個可能有的討論是，這個決定是不是最後的決定？嚴格的講，我們的法上撤銷仲裁判斷的條文，以及承認執行外國仲裁判斷的條

文，並沒有明文這樣寫，對於管轄權的問題可不可以單純成為撤銷事由，或者是拒絕承認事由。

於是這個空間就出來了，一種可能性是把它跟其他的題目放在一起，例如認為仲裁約定無效或無仲裁約定，其實如果是認為無仲裁約定，一定是跟仲裁庭的決定是相反的，仲裁庭大概很難想像會說你們沒有仲裁約定，但是我們覺得要審，大概仲裁庭說要審一定是我認為你們有仲裁約定。

這時候法院如果要完全尊重仲裁庭的話，他其實可以說這部分仲裁庭已經裁了，仲裁庭的管轄權由仲裁庭決定，我就不再審理，在理論上他是有可能尊重到這種程度，就是完全尊重，也就是不運用撤銷仲裁判斷的事由，或者是承認執行外國仲裁判斷的事由，來推翻仲裁庭的管轄決定，理論上這個可能性是存在的，這是我想要說的。

但是也有可能他用其他的理由去實質的變更仲裁庭的決定，這個理論上是可能存在的，我是說可能性兩邊都在。

另外是仲裁法第4條，這裡頭講到仲裁協議，第4條是講到在法院作妨訴抗辯的時候，法院要停止訴訟，這個條文很有趣，寫的是停止訴訟。第3項寫的是，如果這個仲裁成立的話，就是已經作成的話，這個案子就終結，但是實際上第3項的意思是，如果仲裁不成立，當事人可以回來重開訴訟程序，嚴格的講，意思在我來讀就是法院在等仲裁庭，他作一個等待的動作，仲裁庭如果覺得他不該仲裁，法院就回頭讓當事人可以繼續訴訟。

所以這條從這個角度看，其實我們是讓法院去尊重仲裁庭決定自己有沒有仲裁管轄權，這個條文隱藏一個停止訴訟程序，就我的理解，其實隱含著法院對仲裁庭的尊重。當然剛才UNCITRAL Model Law陳律師已經講過，我就不去說。

陳律師今天特別提到兩個問題，一個是時點的問題，是不是有concurrent review的問題，另外一個是審查基準的問題，提出英國、瑞士、香港review的基準不太一樣，而且美國採取好像是一種折衷式的做法。

我想在這邊講到的是，這裡面真正的問題是仲裁的權限來自哪裡？第一個問題的答案可能會決定法院到底在對於仲裁庭管轄的決定上是採取干涉主義或不干涉主義的態度，我個人覺得這跟仲裁庭權限是有關係。

我想我們大家應該都同意仲裁庭的權限是來自於當事人，特別是不干涉主義會認為仲裁庭的權限是來自於當事人，所以當事人已經決定要去仲裁，就應該把這部分完全交給仲裁庭決定，因此在不干涉主義的前提下，認為法院只會作最低度審查權限，他要確保第一個當然是不違反強行禁止規定，當事人做了一件強行禁止規定不准做的事情，法院當然要審查，第二個是他沒有違反當事人意志。所以他們之間到底有沒有仲裁約定？約定的事情是不是在仲裁範圍內？這都可能在有沒有違反當事人意志的這個觀念下去作審查，換句話說，法院的審查事由主要在我來看可能是這兩項，這兩個理論基礎在這裡。

當然後面還是有一個問題，法院在作這兩個審查的時候，他到底要用比較嚴格的基準來審查，還是比較寬鬆的審查？這個在法院的審查中其實是可以作不同的選擇。

我們剛才看到陳律師提到的那幾個案子，我相信我們的法院基本上都相當尊重仲裁庭的決定。我必須要說，在這邊並不是表達不同意見，我只是指出一種不同解讀的可能性，陳大律師對於臺中地方法院95年度仲認字第1號裁定認為有意見，但在我來看，如果法院是採低度審查，他就可能得出那樣的決定，所以從那個裁定裡面可以看得出來法院其實是採取一個高度尊重仲裁庭的權限，採低度審查的一個案例。

最後我想講的是，這裡頭跟仲裁法理的基礎理論是有關係的，一共有四個理論，第一個理論是最傳統的理论，叫做準司法權論(Jurisdictional Theory)，也就是仲裁庭的權力哪裡來？這是國家分配司法權給仲裁庭，所以仲裁庭的權力是國家的司法權分配，也就是說，仲裁庭行使的是國家司法權，這是最傳統的理论，這個傳統的理论，因為國家這樣分配，國家當然可以高度介入。

容許我說，假如我的理解沒錯的話，希佳律師今天舉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仲裁法，大概仍然維持的是高度的準司法權理论，就是國家可以介入，以前在英國(1996年仲裁法)採這個理论的時候，仲裁庭完了是可以上訴的，因為等於相當於一審，二審就是由上訴法院可以審查，所以它可以介入的程度是非常高的。這時候坦白講，國家的法院當然事實、法理全部都可以審查，

它變成是一個上訴程序。當然在我國的仲裁法上，顯然準司法權的理論是在褪色，因為我們只規定撤銷仲裁判斷程序，這個當然也是現在各國法律的通例。

我們如果從訴訟法的理論大概都會同意撤銷仲裁判斷相當於再審之訴，也就是一個例外的控制，而不是一個上訴審的情形，所以它的國家介入是非常低度的。從這裡頭也可以看得出來，我們並沒有全採，或者是已經不採準司法權理論，這個概念是因為它沒有辦法解釋仲裁庭的權限是來自於當事人授權的事實。

當然根據當事人授權事實就會有一派理論叫做契約論(Contractual Theory)，說這是當事人之間的約定，給了仲裁庭，所以仲裁庭就可以。但是這裡頭一個問題是，當事人如果只是約定，仲裁庭作成決定之後，它也只不過具有當事人約定的效力，它也不能強制執行，有一方當事人不遵守的時候，好像就是違反和解契約一樣，變成還是要起訴，其實這樣的理論仍然不能達到仲裁制度原來要達的目的，所以契約論其實是沒有辦法解釋問題，換句話它沒有辦法解釋程序上的效力，程序法上的效力沒有辦法從契約論作出來。

混合論(Mixed or Hybrid Theory)就是這兩件事情加在一起，就是準司法論加上契約論，就是仲裁的目的，這是有一點拼裝車的味道，仔細的去討論的話，會發現在理論上不太容易站得住腳。

最後，現在仲裁界或各國多半採取的就是當事人自治論(Autonomous Theory)，這叫程序處分權，它是尊重當事人對於爭議的程序決定，因為它覺得當事人並沒有義務要進法院訴訟，所以當事人對於他自己的爭端是有程序處分權，他可以決定不要採取法院的程序，這部分國家要給他高度尊重。

但是如果當事人今天決定要在法院外用仲裁解決，如果沒有國家幫助，當事人也沒有辦法得到實際的效果，所以賦予它判決的同一效力，也就是同時賦予了程序的效力跟實體的效力，在這種情況下，落實我國人民有不進法院的程序選擇權，因為如果不給它程序法上的效力，無異強迫人民有進法院的義務，當然不是憲法第16條的意思，所以在這樣的關鍵下，國家就會給予高度尊重，而不會高度介入。

我們的大法官釋字591號解釋已經就這部分講得非常清楚，591號解釋參與的大法官包括廖義男大法官在內，這號解釋其實是給我們的仲裁制度奠定非常重要的理論基礎，這裡面講到程序處分權跟程序選擇權，在無礙公益的一定範圍內，國家是高度尊重的。最後講到對於爭端處理的爭議問題，兼有程序法、實體法的雙重效力，為憲法之所許，就是當事人自治理論的採取。

最後我來說一下，因為今天有講到這個題目，現在牽涉到一個問題，內國法院對於涉外仲裁的承認跟執行的審查標準，在這個問題上，我們到底法律上是怎樣的規定？

我在這邊提出來，像剛才希佳講到這個問題，就是UNCITRAL Model Law上面把撤銷仲裁的事由跟拒絕承認外國仲裁判斷的事由，它高度一致，但是我國的法律其實在這點上，剛才希佳講得比較客氣說有些不同，但在我來看，其實不同處還蠻明顯的，因為這中間加了一部分可能回去看實體的問題。

我必須要說，仲裁法第49條跟50條是對於外國仲裁判斷的承認跟執行採取的其實是紐約公約的標準，紐約公約採的是不干涉主義，但是我們的撤仲事由，我必須要說，它仍然有一些干涉主義的色彩，這是為什麼這兩個標準並不一致的原因。

如果我們今天看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74條，它也是採干涉主義，因為剛才講有沒有公序良俗的問題。

或者是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2條，這條也是干涉主義，而且這條我必須要說，它現在是準用商務仲裁條例第30條到第34條，那個法都已經修了，難道是要去準用舊法嗎？但是舊法的時候還是沒有採紐約公約，它仍然是高度的干涉主義。

為什麼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跟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會採干涉主義？我不曉得我這樣的解讀對不對，但是在我來看，它是把司法裁判、外國法院裁判跟外國仲裁判斷放在一個條文裡面去處理，其實在這個觀念上是把仲裁看成準司法行為。也正是這樣，我必須要說，這裡頭就要問，為什麼不是準司法行為？因為仲裁不是主權的行為，仲裁沒有國籍之分，它只有仲裁地的區別。所以如果從這個角度看，如果是採當事人自治主義，採以不干涉主義為原則

的話，我們在法律上這個不一致的情形必須、應該要調整，因為這看起來很特別，我們對於外國仲裁判斷的承認執行採不干涉主義，對內國的撤銷採干涉主義，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和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卻去採準司法權的理論，在我來看從整個仲裁法的理論上來講，這是必須要重新思考的問題。

我就報告到這裡，我最後認為我們宜寬鬆審查、高度尊重，謝謝各位。

### 與談人卓庭長立婷：

各位老師、理事長、林律師、朱律師、李律師、希佳律師、各位先進午安。

今天希望可以在這場研討會裡面試著和各位先進討論在司法審查方面，法院採用什麼樣的視角看待仲裁判斷。首先，我想先循著剛才李律師的與談，簡要說明兩個命題，第一個是關於管轄權的部分，法院有沒有審查的權限？第二個是審查深度的問題。

第一個部分，以我司法實務工作者的視角看過去，我會把這個問題理解成「法院有沒有義務要對當事人說明有無管轄權這件事？」，結論我想是有義務的，只要當事人有提出這樣的疑義或兩方有這樣一個爭執的時候，我覺得我們在裁判裡面應該要去作交代有或無，當然換一個面向來看就是一個審查的權限，其實也是法院的審查義務。

第二關於審查的深度這個部分，剛才李律師提到一點我深表贊同，我覺得我們法院的裁判一直會讓大家疑惑這個標準在哪裡，或者是不是能理解，很重要的一個因素是大家沒有共同的語言。近年在審判實務上，我們經歷刑事訴訟制度實施交互詰問乃至未來的國民參審的變革、家事事件法施行、勞動事件法的施行等等，所以訴訟制度一直在變革，在這個過程中，所有參與訴訟程序的人必須有共同的語言，比如在家事事件法施行以後，有一段時間大家對這部法的運作其實不是非常瞭解而有疑慮，但若各位律師先進有在家事庭跟我們一起工作的話，就會知道其實我們在跟當事人和調解委員還有法官在討論家事事件的時候，我們必須要有共同的語言，什麼叫共同的語言？比如說我們在跟雙方當事人溝通的時候，我們不能讓他們各說各話，我們可能會向他們傳遞一套價值，比如說合作式父母的重要等等，我們甚或

會請調解委員來一起上課，也會請兩造當事人來上親職教育課程，當然法官自己也是，所以我們在案件溝通的過程中比較能聚焦，也比較容易有共識。同樣地，在今年初勞動事件法實行的時候，除了一般基本要有的法律教育訓練以外，在我們桃園地院，因為勞動事件法的是邱院長一手催生，所以勞動事件法施行之前，我們就拜會行政主管機關，希望轄區內的桃園市政府能針對新法安排一些課程給轄內的勞工與事業主，讓未來案子進到法庭的時候，勞方、資方及法院會有共同的語言，這樣才會有利於紛爭的解決。同樣在面對仲裁判斷的時候，如果我們各方有共同的語言，在法院以外的當事人端可能就不會擔心這個案子未來要進到法院的時候，它會被用什麼樣的視角去審視，也不用擔心說這個案子會不會遇到不一樣的審查標準的問題。以上是我簡短對於這個部分的想法。

後面的部分就是我做的書僮的工作要向各位報告的，我就針對希佳律師所提的兩個判決的前世今生，作一個簡單的報告。

首先是臺中地院95年度仲認字第1號聲請仲裁判斷裁定承認事件，剛才希佳提到的，這個裁定理由提到仲裁判斷認事用法「本院無從審酌」部分，是否妥當的問題。事實上這個案子主要有三個爭點，附件一就是針對這三個爭點，法院分別做的說明（箭號指向的就是摘錄法院的意見）。關於「無從審酌」是在第二個爭點，誠如剛才李律師所講的，有些東西是制度面的問題。這個案子這個法官為什麼會寫到他無從審酌？應該是源於法院在分案制度上把這個案件定義為非訟事件，非訟事件的審查跟訴訟事件就個案可以審查介入的範圍其實就會非常有限。

我去看這個案子的裁判書，因為是非訟事件，一審在臺中地院，二審抗告還是在臺中地院由合議庭審理，他一、二審沒有出臺中地院，最後當事人有提再抗告，但再抗告不合法，被被二審以再抗告不合法駁掉了，所以這案子比較完整的說理過程大致上在一審裁判理由，雖然有方才所提因為制度面的問題，法院會認為就仲裁判斷的認事用法「無從審酌」，但是這件裁判理由其實內容寫得非常豐富。這個當事人是美商一個做運動鞋的公司，他的相對人是個人，臺中地院一審裁定認為這仲裁判斷應該要准予承認。本件相對人的主要抗辯，構成前述這個裁判的三個爭點，第一個是抗辯仲裁判斷有違

反正當程序的問題，觀察法院的判斷，我可以看到他裡面有去引用一些仲裁過程中的相關資料，所以我自己的感覺是他有對這個仲裁的過程去作一次審認，但是最後他下的結論是，關於有沒有適當通知部分，當事人既然知道關於管轄的判斷其實仲裁庭還沒有作出決定，則仲裁庭通知你來就應該到場，他說這個通知有沒有合法，要看看適用的是什麼樣的仲裁規則，他認為依照這個個案來看，即便是用傳真的方式告訴你，但是你拒絕到仲裁庭，你就不能認為通知是不合法。第二個抗辯，這就是剛才希佳所說的，法院審酌一些相關的進程序，他認為這是一個尊重仲裁庭的判斷，所以他認為第二個爭點是法院無從審酌的。第三個是抗辯仲裁判斷有違公序良俗，我覺得這個裁定可以拿出來欣賞一下，他在很多實務上遇到的一些關於當事人的抗辯他都拿出來用了，有提到公序良俗問題，相對人說是違反債之相對性，所以違反公序良俗。當然裁判內容是說，第一個，這個沒有違反債權之相對性，第二個，這個沒有違反公序良俗，他認為是證據取捨跟心證的問題，所以仲裁人有權就事實的認定跟法律適用去決定，這跟我們國家社會一般的道德沒有相違背，所以這個裁定在過程中有去維持適用仲裁判斷。

第二個裁判是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583號請求確認契約關係不存在事件及其中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的裁定，附件二是本件訴訟歷程整理，一審是臺南地院，最高法院針對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部分有作出最後決定，剛才希佳有跟大家說明。但是這個案子就是很坎坷，我覺得它有一個給我們觀賞的價值，因為一般我們尋求仲裁判斷要迅速、經濟，但是這個案子它的長相就很不好，為什麼會坎坷？它的案由是確認契約關係不存在，本案是山葉發動機公司跟一些零件廠商的關係，原告來說不關我的事，因為山葉公司有對他跟另外一個人向日本商事仲裁協會聲請仲裁，在臺灣有對他作一些假扣押的動作，所以他就來主張不關他的事，要確認這個契約關係不存在，這個台抗字的由來只是這個確認關係不存在中間的一個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的裁定，山葉公司在A這邊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主張仲裁即將作出判斷，他認為要等日本的仲裁結果，希望可以在仲裁判斷作成前停止本案訴訟程序，一開始是被駁回。但是這個案子後來又跑出圖上紅色叉叉的事件，紅色叉叉是什麼？就是日本仲裁判斷做出來後，他把日本仲裁的結果拿來臺灣請求承



認，這中間跑出來承認的問題，就是剛才希佳所說的，他可能交錯很多的私法的事件在裡面，所以這個案子就長得很不好。我們可以看到他從104年打到108年，最後裁判H的時間是108年7月19日，而且這個案子還在上訴，還沒有確定，我說沒有確定是說本案部分最近在108年7月19日作出一審裁判，但是這案子沒有確定。

A這部分一開始他聲請駁回有三個理由，第一個，他跑到裡面去審查了，他說你這個仲裁協議沒有經過合法代理，所以協議無效；第二個，你沒有說這兩個是同一件事情，你跟我講說誰在日本有仲裁的案件，但是問題是你沒跟我講這兩個訴訟標的相同；再來，民事訴訟法第182條之2第1項關於仲裁的部分有沒有裁停的規定，他覺得不能類推適用，所以他就不准，B是二審抗告的部分維持不准的決定。抗告到第三審中間曾經跑出剛剛說的一個請求臺南地院承認外國仲裁判斷的案件（紅色叉叉處），但是這個案子到最高法院的時候，我覺得大家可以去看這個C裁判，我覺得這個裁判寫得很好，他有把他們爭執，他為什麼要廢棄一、二審裁定，他作一個很好的描述。他有講兩件事情，前面在講代理權的問題，第一個，你怎麼跑到裡面審查實體部分，再來是訴訟標的同一的問題，他認為原審「未遑審查逕予駁回」，不恰當。第二個裁判理由提到，人家日本在105年已經作出一個仲裁判斷，如果另案這個仲裁判斷是被承認的話會是怎樣的結果，被否定的話是怎樣的結果，總之兩個結果不同會影響確認利益之判斷，你為什麼還一直叫人家去舉證說明同意、不同意，還說他沒有停止的必要，所以將一、二審裁定都一併廢棄，這部分是很可以讓我們作參考的。

後來當然臺南地院就從善如流，D裁判他遵照最高法院的意見，把他停下來了，停下來以後，當然對造還是抗告，有講一些理由，不過基本上E裁判二審還是維持原來停止訴訟程序的結論。

其實這裡面第一個請求仲裁結果承認的部分，同樣臺南地院一審也是把他駁掉（106年度仲許字第1號），到第二個叉叉這邊他就改判（107年度抗字第9號），最後是108年4月12日駁回再抗告（107年度非抗字第16號），這邊有一個結果，所以G就撤停，才作出H實體判決，就是原告之訴駁回，但是他很妙，他沿用這個仲裁的結果，因為仲裁判斷被承認，所以說他沒有起訴的

利益。是不是很坎坷？因為他花了那麼多年，最後被說沒有起訴的利益。所以這個案子我們借過來欣賞，可能就可以思考在事實審判斷應採用什麼視角跟什麼節奏去處理當事人之間的紛爭，當事人藉此也更有機會去衡酌自己在這個過程中可能會面臨到什麼程序的變革，乃至於程序上的不利益，當然仲裁跟法院裁判之間到底有一個什麼樣性質上的不同，我想各位都是專家，各位可以很明確的瞭解。

最後仲裁費與法院裁判費比較表是我從仲裁協會網頁下載來的，因為要來這裡跟各位作報告，所以我上了仲裁協會的網站去看了一下。這個東西很讓我意外，我一直認為法官是很廉價的勞工，但是我沒有想到仲裁協會的廣告做得這麼好，讓當事人明瞭仲裁費很便宜，比法院還便宜，我看了以後覺得可以給仲裁協會一個建議，建議廣告時可以把時間的因子加上去分析，如果你把一審、二審、三審的時間因素，還有更審的時間加上去的話，我覺得這一定是很有利的宣傳因子來說訴訟跟仲裁之間的差異。事實上，在2010年的時候，司法院有一個團去美國參訪，民事部分研究訴訟外紛爭解決制度，刑事部分是研究速審法，我們也有到AAA去參訪，當時剛好有問到這類問題，我們就問他說仲裁有比較省時嗎？仲裁協會表示，美國當時訴訟上如果要開陪審案件的話，大概要25.3個月結一個案子，如果不用陪審的話是18.4個月，然而，美國仲裁協會一個案子大概是7.3個月，所以從這個角來看，需要的時間比例上非常懸殊。當然司法院其實也有在作這方面的研究，一個案子訴訟上大概需要花費多少時間，時間就是金錢，所以我個人認為時間是一個很誘人的條件，去說服當事人要採用什麼樣的制度。

再者，通常我在實務的不同領域工作期間，若有機會跟大家分享工作經驗的時候，首先就必須說明我們是怎樣自我定位的，剛才林瑤律師有提到，到底可不可以仲裁人兼調解員再兼仲裁人？在法院審理實務上其實也曾面臨到類似的問題，例如家事事件曾經討論到要不要法官親自去進行調解，其實部分法官們內心會有掙扎，因為我要當他們的調解委員，到時候我要審他的案件，但是這漸漸也變成是一個趨勢，甚至我們在家事事件強制調解程序，我們會為當事人去找一個符合他這個案子特徵的調解委員來進行調解，若是法律方面爭議較多的案件，我們可能會找個律師來幫忙，若當事人心理方面

有一些狀況待處理，我們可能會找一個心理師的調解委員來幫忙他，我們會找一些符合案件特點的調解委員來幫忙調解，這一點特徵和仲裁程序有點類似。相同的，勞動調解也是循這個原則，就是同時有勞方跟資方的調解委員協助，勞方的調解委員可能就是各種產業別，也可能要去對工會運作有所熟悉，資方的話也是要看怎樣的一個產業別，要找怎樣的調解委員。這是不是取材自仲裁制度的，我不知道，但是審判的部分，我認為我們必須要有一個自己的定位，所以我們看出去才會有一致的標準。所以早期我們在討論我們要不要有訴訟外解決紛爭制度的時候，我們會說法院是滿多元化，但是我們所面臨的問題不是我們要去引進什麼東西到司法體系內，而是我們在各種不同的紛爭解決制度裡面要怎樣去互相合作，互相有共同的語言，乃至於我們才能夠在很多為當事人服務的過程中有比較好的表現。這是我自己簡短的心得，當然非常感謝今天有這個機會來跟大家學習，謝謝。

### 主持人廖前大法官義男：

時間過得很快，今天兩個議題都很精采，所以我們讓報告人和與談人充分的表達他的意見，最後還是要讓各位有發問和互相討論的機會，雖然時間很晚，但是我相信精神的食糧應該重於物質的食糧，所以我們是不是再延長10分鐘，請大家就這兩個議題中，各提兩個問題，然後我們請報告人來回答。

### Q & A

#### 提問人張律師詩芸：

廖大法官、林律師、朱律師、陳律師、李律師跟李法官和卓律師大家好，我是張詩芸律師，也是ICC YAF，就是國際商會青年仲裁人論壇的北亞代表，我這邊有一個關於第三方資助的問題想要就教於林律師跟朱律師。

剛才林律師在報告的時候有提到，在2021年ICC新版的仲裁規則增加第11條第7項，以後當事人對於第三方資助會有一個披露的義務。

朱律師也跟我們分享，在現在的IBA Guideline Journal Standard第6B條

加上第7A條，事實上如果有第三方資助的情形，其實當事人也是有要披露的義務。但是如果我們去看臺灣現在的仲裁法，還有中華民國仲裁協會的仲裁規則，其實對這方面是沒有相關的規定，日前我們提出來的仲裁法的修正草案，對於第三方資助要如何去處理，目前好像也是比較silent，沒有去針對這個東西作說明。

我這邊就有一個問題，在大家都認為第三方資助如果已經是一個國際上長期的趨勢，而且它背後的利益衝突的問題是大家應該要正視、規範它的情況之下，如果今天有一個在中華民國仲裁協會管理的國際仲裁，它的仲裁地在臺灣，而且在程序令裡面，仲裁庭也沒有表明他要適用或參考IBA的guidance。

在這種情況之下，如果有任何一方當事人存在一個第三方資助的協議，當事人是不是有要披露的義務呢？如果是的話，我們的依據、我們的法條或相關規則的依據是什麼？不披露的效果是什麼？如果認為沒有這樣披露的義務，在不披露的情況之下，就有可能仲裁庭跟相對人都無從知悉背後第三方資助的安排，我們要如何處理它可能產生的利害衝突的問題？謝謝。

### 主持人廖前大法官義男：

我們再蒐集一個問題，等下再請林律師跟朱律師回答。

還有沒有問題？希望再多一個問題，第二個題目有沒有？審判權的，法院審理仲裁的議題是不是再提出一個問題？沒有嗎？那我們就先請林律師回答剛才的問題。

### 報告人林律師瑤：

謝謝張律師，張律師太客氣了，其實張律師跟希佳律師常年都在大陸地區處理仲裁事件，所以她對第三人資助仲裁在大陸的發展其實非常熟悉。

我覺得張律師講到一個重點，現在我們看臺灣的仲裁法跟仲裁機構的仲裁規則，對當事人的披露義務是沒有規定的，我的理解是沒有的，我們在仲裁法只規定仲裁人的披露義務。但是我剛才談到，第三方資助人其實只會跟

當事人有關係，如果當事人不披露，不管仲裁機構或仲裁庭都未必會在仲裁程序開始之前就知道有第三方資助者的存在。

我覺得這是為什麼在ICC的2021年的第11條第7項特別加上當事人要通知秘書處、仲裁庭跟其他當事人關於第三方資助者的存在，我覺得ICC 2021年的版本就是要回應張律師提的問題。

我也必須要講，到目前為止，我覺得在我們的仲裁法跟仲裁機構的規則下，似乎只有當仲裁庭自己知道這個案子有第三方資助，他跟這個第三方資助可能有關係的時候，我們有一個概括條款，任何對於這個仲裁案件可能會有影響仲裁庭公正或獨立性的事由，他都必須揭露，我覺得只有在這個狀況之下，仲裁庭似乎才有義務揭露，但我個人覺得這是不足的。

### 與談人朱律師麗容：

我補充一下，其實這個問題我來之前就想了很久，我覺得如果是在國外第三方資助仲裁下作成的判斷，將來到臺灣聲請承認跟執行外國仲裁判斷的時候，會不會有公序良俗的問題？這是我自己的存疑。

另外一個，其實ICC這次修正的規則，大家如果有看今天PowerPoint的最後兩頁，其實是IBA 2014年的規則就已經有了。大家想想看保險公司，如果當事人有保險，仲裁判斷會牽涉保險人的補償或賠償義務，它也是要揭露，是不是跟仲裁人一點關係都沒有？我個人不以為然，仲裁規則是可以拘束當事人，如果你接受，你就有義務要照著作。

但是仲裁人的揭露是分開的，它不是直接在仲裁規則裡面處理，但是仲裁人如果知道，我認為也要揭露，IBA 2014年的規則就有規定，IBA經常在做education，它不是一個強制的，但是很多國家都把它當作一個soft law，事實上法院會參考。

在這個情形，仲裁人如果說我接受這個機構，或跟這個機構有關的指定，連續指定，譬如說兩次，或是在不同時期有好幾個仲裁在進行，仲裁人是應該要揭露的。規則是要讓當事人去做，仲裁是按照這個規則去進行，但是仲裁人的揭露也另外有一套機制，仲裁人的揭露其實是更嚴格的，因為要確保他的獨立性跟公正性，所以我覺得這兩個不會衝突。

仲裁案件牽涉保險公司可能過去就已經有，只是我們不知道，因為那種大的工程的案子可能就有牽涉到最後作成的判斷，會跟保險有某一程度的補償或賠償關係，也建議仲裁協會未來可以在規則上更完善，謝謝。

## 主持人廖前大法官義男：

剛才兩位律師談到關於第三方資助的問題，期待我們仲裁協會在草擬或研擬仲裁法的時候，是不是要加進去呢？理事長要不要稍微表達一下意見？

## 李理事長復甸：

很簡單的回應一下，第三方資助的部分，我們在草案討論的過程當中，其實想了很久，我們目前的想法還是作比較保守的考慮。目前所作的仲裁法修正草案，今天在門口我們有準備，假如有需要，可以去拿一本，給我們提供一些意見，我們現在還在繼續徵詢意見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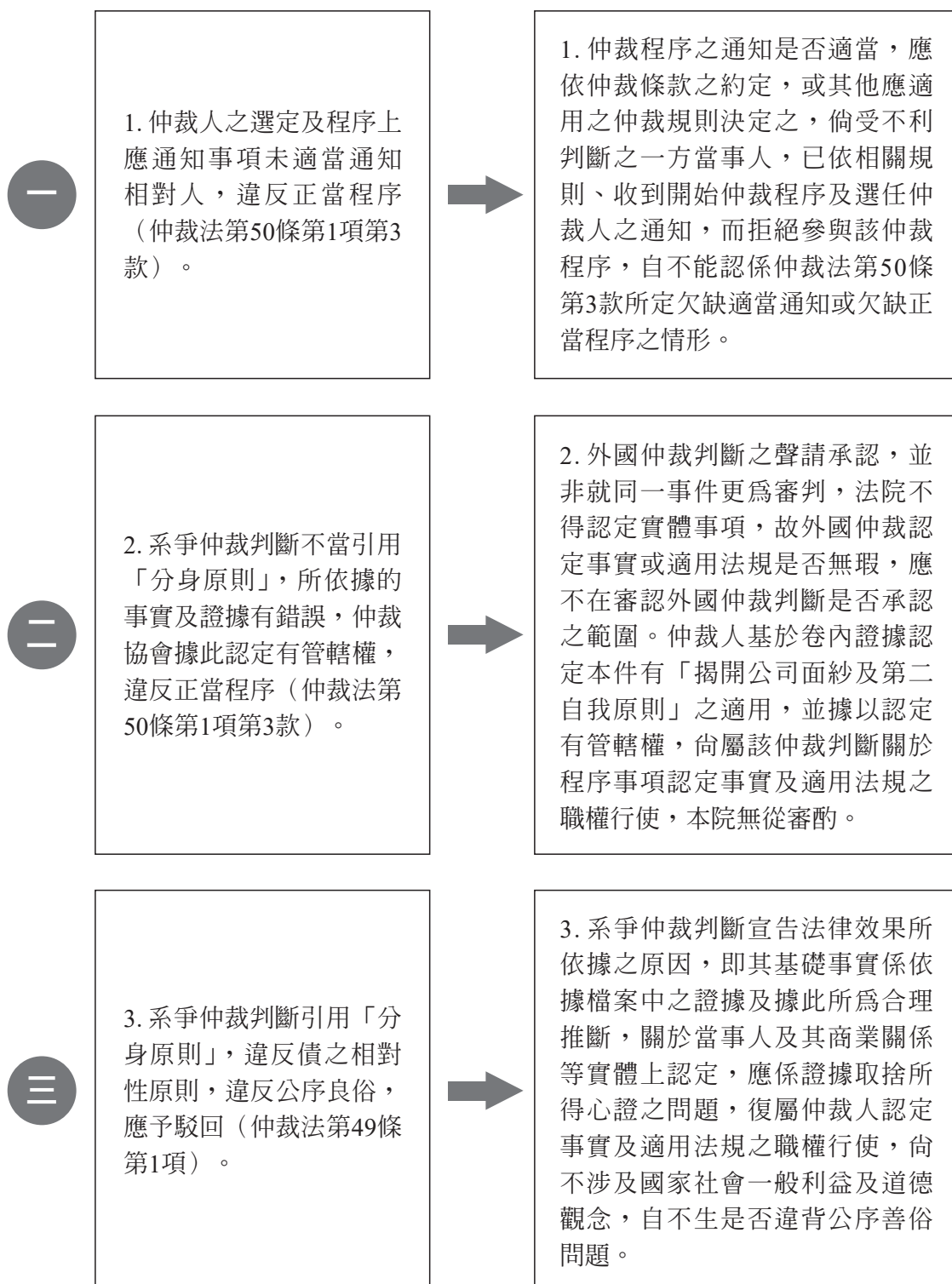
我特別還要再加一句話，我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對於仲裁人的聲明，也就是揭露的部分，我們最近幾年採取一個新的版本，我們不同於以前非常簡略的聲明方式，而且我們在聲明書的最後我們特別寫了IBA有關迴避規則的要求，在我們協會辦理案件是適用的，所以我們現在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所採取的揭露的原則是非常嚴格的。

另外，我們對於聲明書的發送也有了新的作法，當當事人提出選定仲裁人名單以後，是由我們機構給仲裁人簽署仲裁人聲明書，而不是當事人自己找了仲裁人寫好以後送進來，所以我們協會在這個做法上是希望把當事人跟仲裁人之間的聯繫降到最淡的程度，這是我們現在在努力的方向，提供給各位指教，謝謝。

## 主持人廖前大法官義男：

不管是如何豐盛的宴席，總是要有散場的時刻，請各位以熱烈掌聲謝謝報告人和與談人，還有謝謝大家的參與。

## 附件一：台中地院95年仲認字1號裁定



## 附件二：最高法院107年台抗583號

案由：確認契約關係不存在事件，聲請裁定停止訴訟

